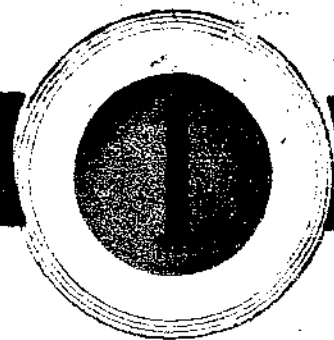


1936

3.1375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  
MERCE OF SUMATRA  
MEDAN.

第三卷，第一期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

△目錄▽

去年一年中的中華商會

中國新幣制之檢討

東印度土人的政治活動

蘇島東海岸進口貨統計表

蘇島東海岸出口貨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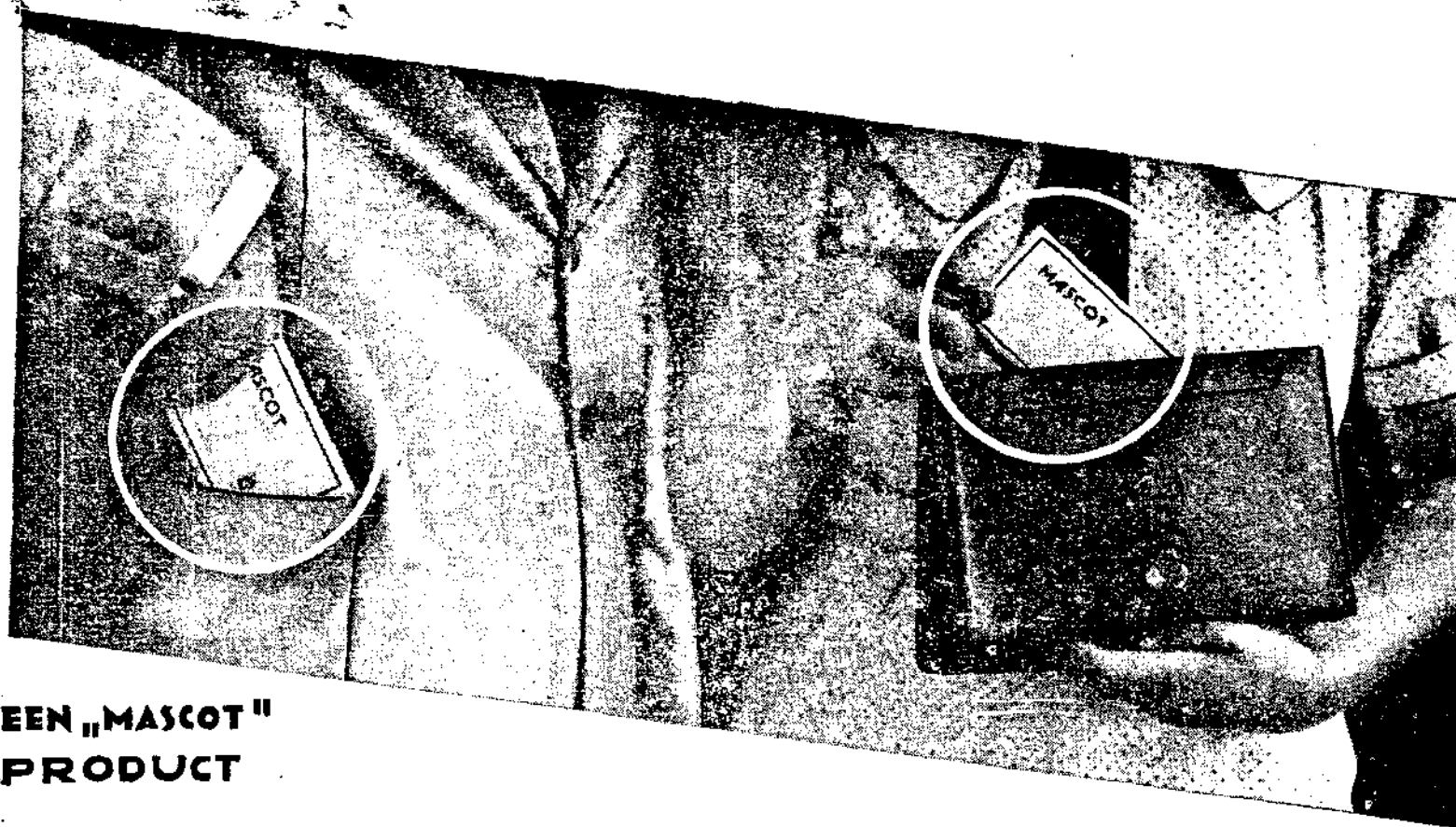
介紹荷蘭國內棉織品製造廠家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

及法令

商聯會及各埠中華商會會務報告

# HANDIG IN UW ZAK!



EEN „MASCOT“  
PRODUCT

## HANDIG IN UW TASCHJE

# MASCOT

ROYAL OVAL

HET WAARMERK



VOOR KWALITEIT

25 st. voor 20 cts

N.V. JAVA TABAKSBLAD MIJ

## 本會鳴謝啓事

啓者，案查去年冬季本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議：

「因本會經費缺乏，去年度財政結算尙少三百餘盾，通過函請蘇島各埠華商糖米什貨公會酌量惠助，以資挹注」在案，經據案執行後，蒙

棉蘭蘇島華商糖米什貨公會	一百盾
司馬委華商糖米什貨分會	廿五盾
丁宜華商糖米什貨分會	二十盾
亞齊怡里華商糖米什貨公會	十五盾
蘇島美崙華商糖業公會	一十盾

共五條計一百七十盾，均收到無誤，仰見各公會之愛護敝會，情高誼隆，無任佩感，特此鳴謝，聊表謝忱。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啟

# 保險

專 華 股 組  
家 管 理 總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營業大衆化

亞洲公司來蘇島擴展保險業務，有三個重要意義：

第一，是積極的挽回利權，以維國家經濟；

第二，是普遍的集團生活，以期利益均沾；

第三，是竭誠的幫助社會，以維公司信用。

所以亞洲業務的擴展，實是華僑社會總體的利益，希望各位僑胞，十分明瞭他，並且一致信任他！

承保 (火) (水) (汽) (車) (生命) (意外) (險) (險) (險) (險)

詳細辦法  
函索即寄

## 蘇島總代理：棉蘭源發

碗盤街六號  
電話三四九

Firma GOAN HOAT,

General agent of THE ASIA INSURANCE

Co. Ltd.,

Markt Straat, No. 6 (Tel: 349)

MEDAN, SUMATRA, O.K.

有唐裕生粉  
世上無東施  
縱然花容月貌  
還要半點胭脂



本庄主人。講求美。化。首重衛生。對於各種水粉乾粉。與身粉。事業。尤為悉心研究。選正名貴原料。及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煉而成。使用者。肌肉芳香。顏容嫩白。確能補助天然之美。有返老還童之功。既能潤肌養顏。兼治皮膚熱癢。不特潤膚中修飾之珍品。誠為華上化妝之良友也。此粉暢銷於南洋群島各埠。為中外人士所贊許。經中英政府註冊。認爲適合衛生。今欲推廣營業起見。特託廣州市恒興庄爲推銷蘇島全屬總經理。以便代客採辦。誠恐各界未及週知。用登廣告。尚祈留意焉。



唐裕生粉莊  
中國廣州市上九路  
五場光復路德寧里

總經理廣州市光復中路恒興莊  
僑興國貨公司  
分銷處  
日哩祥珍號金鋪  
棉蘭祥興號金鋪  
振興國貨公司  
火水山祥興棧金鋪



**“CAPSTAN”**

**CIGARETTES**



---

**MADE IN ENGLAND**

# 過去一年中的棉蘭中華商會

丘毅衡

棉蘭中華商會自成立迄今，方逾二十五載；已往得先哲倡導，僑商擁護，迄至於今。此二十五年之商會，即先人心血之結晶，回思往昔，不勝其景仰也。本屆執監委員承前人之遺誥，負責至今，亦一年於茲矣。委員會之團結合作，會員之熱忱愛擁，及秘書處職員之勞瘁供職，咸余至深。一年來之區區成就，乃大衆之功，六百餘會員之力，謹述於此，亦所以紀念會員委員等之有功於商會也。

首先應提示者即去年初會員入數之再增。其效收於本年三月間徵求會員委員會之努力。當時該委員會共分七隊出發，分別徵求，結果共計徵得新會員二百零七名。隊長吳基振，張東沼，張藍田，陳榮坤，葉文英，丘宗庭，吳錦裕，郭恆英，游全祿，及隊員林桐材，潘志超，張念南，劉丙寅，何宏經，梁成搭，趙炎祖，徐祿吾，何卓彥，劉道法，孫韶蕃，陳友喬，曾文滿，顏披祐，王燕條諸先生之奔走宣傳，著此成績。其功經記諸「徵求會員成績優良紀念牌」上以垂久遠。

其次爲商會內部工作之擴大，自今年來荷印政府所頒佈之關於商務之法令，層出不窮，商會於力之所及，關於此種法令之傳

達，解釋與代替商人辦理呈報，統計，申請等工作未嘗敢怠。其主要者如進口貨限制法令，營業限制法令，及樹膠限制法令等，此等法令均直接影響到每一商人之營業。吾人在法治國內經營商業，知法守法，實爲首要。商會在此場合，介乎當地政府與華商之間，對上代政府傳達法令於商人，對下代替商人呈請於政府，是固商會之責，無可旁貸者也。今年誠爲法令繁冗之年，商會之注意於此，或尙能得會員之滿意，及政府之認識也。猶憶在棉商會廿五週紀念之日，蘇東巡撫代表曾有言曰：

「主席，荷印政府最近之施行各種限制法令，該法令之施行乃迫而須爲者。因此，政府於最近時期內，乃與貴會發生直接關係矣。此種爲限制令而發生之關係，實爲令人稱快者。」

察巡撫代表之言，則當地政府已了然於棉蘭商會最近之工作，而引爲愉快矣，誠一幸事。

查商會爲僑商代理之呈報，申請，及詢問當政府之函件，在去年一年之內共計爲一千四百零八起，在前年一年中代替進口商所辦之事計四百五十起，則去年相較今年又多出一千起矣。

猶憶黃領事有言曰：「集合大家少許經費來組織一個中心的



# 過去一年中的棉蘭中華商會

丘毅衡

棉蘭中華商會自成立迄今，方逾二十五載；已往得先哲倡導，僑商擁護，迄至於今。此二十五年之商會，即先人心血之結晶，回思往昔，不勝其景仰也。本屆執監委員承前人之遺誥，負責至今，亦一年於茲矣。委員會之團結合作，會員之熱忱愛擁，及秘書處職員之勞瘁供職，感余至深。一年來之區區成就，乃大衆之功，六百餘會員之力，謹述於此，亦所以紀念會員委員等之有功於商會也。

首先應提示者即去年初會員入數之再增。其效收於本年三月間徵求會員委員會之努力。當時該委員會共分七隊出發，分別徵求，結果共計徵得新會員二百零七名。隊長吳基振，張東沼，張藍田，陳榮坤，葉文英，丘宗庭，吳錦裕，郭恆英，游金祿，及隊員林桐材，潘志超，張念南，劉丙寅，何宏經，梁成搭，趙炎祖，徐祿吾，何卓彥，劉道法，孫韶蕃，陳友喬，曾文滿，顏披祐，王燕條諸先生之奔走宣傳，著此成績。其功經記諸「徵求會員成績優良紀念牌」上以垂久遠。

其次爲商會內部工作之擴大，自今年來荷印政府所頒佈之關於商務之法令，層出不窮，商會於力之所及，關於此種法令之傳

達，解釋與代替商人辦理呈報，統計，申請等工作未嘗敢怠。其主要者如進口貨限制法令，營業限制法令，及樹膠限制法令等，此等法令均直接影響到每一商人之營業。吾人在法治國內經營商業，知法守法，實爲首要。商會在此場合，介乎當地政府與華商之間，對上代政府傳達法令於商人，對下代替商人呈請於政府，是固商會之責，無可旁貸者也。今年誠爲法令繁冗之年，商會之注意於此，或尙能得會員之滿意，及政府之認識也。猶憶在棉商會廿五週紀念之日，蘇東巡撫代表曾有言曰：

「主席，荷印政府最近之施行各種限制法令，該法令之施行乃迫而須爲者。因此，政府於最近時期內，乃與貴會發生直接關係矣，此種爲限制令而發生之關係，實爲令人稱快者。」

察巡撫代表之言，則當地政府已了然於棉蘭商會最近之工作，而引爲愉快矣，誠一幸事。

查商會爲僑商代理之呈報，申請，及詢問當政府之函件，在去年一年之內共計爲一千四百零八起，在前年一年中代替進口商所辦之事計四百五十起，則去年相較今年又多出一千起矣。

猶憶黃領事有言曰：「集合大家少許經費來組織一個中心的



南京圖書館藏

611376

參謀和秘書機關，是減輕大家負擔的好辦法。再說，假使沒有商會為大家辦事，恐怕今天一條法令，明天一張告示，一個不當，大家的錢會往外國人手裏跑，有了商會為大家工作省了不少冤枉錢。一然則商會之努力於此，未始非會員直接所得之利益。

再其次為：棉蘭商會於今年七月間會委派常委葉文英先生隨同黃領事及商聯會代表往實武牙調查商務，行程計達五百公里，為時共計五日，所經六埠。此行之最大目的在於聯絡僑商，促蘇西各埠組織商會，或商會分辦事處，參加實武牙商會，間接加入蘇島商聯會，共同努力。至今直落洞，與實郎洋及打落洞三處，已成立實武牙中華商會分辦事處，正式參加實武牙商會矣。其次目的在考察土產及華商狀況，當時所採集之土產標本，及華商調查表等已先後整理完成，可供進一步之研究材料矣。

其他比較重要之事務為辦理廿五周年紀念會事。紀念會於十一月二日上午舉行，晚則招待外賓，此外尚發行廿五周年紀念刊一冊，以紀錄已往，策勵將來。在紀念日招待外賓席上，巡撫代表所致辭中有云：「中國商人地位，在商場上為貨品推銷最大機關。為此，貴會工作不獨使會員之利益，得有完滿之解決，其他商務亦然，更進一步而使此居商中之地位，能達其最高之效率。」巡撫代表之熱望於中華商會者已溢於詞表，而商會之力謀自己振作，力謀當地政府了然認識，與力求與各國人士之通力合作，實

亦為此次舉行紀念之深長意義，現所得成效，尚滿人意，聊足慰商會會員於萬一，而况會員對商會之踴躍捐助紀念會之一切經費達一千四百六十餘盾之鉅，其所表現之團結精神，誠非空談而已也。

在鼓吹與介紹國貨之工作，棉蘭商會亦未嘗或怠，但已往成效未著。迄去年五月前任委員會萬鋪及丘宗庭兩先生回國觀光，商會委託兩先生在滬徵求國貨樣本，結果成績斐然，今商會已取到上海一帶國貨工廠所贈送之國貨樣子共計有一千餘件，計工廠一百二十一家。上海一帶之優良國貨出品，能齊集於此，誠一盛舉。商會決定於今年一月卅一日，棉蘭夜市場開幕之日，公開展覽；展覽後，將陳列在會，設法進行切實介紹國貨工作，對於國貨前途，希望能略盡棉力，挽我利權於萬一也。

上述數端為去年一年中棉蘭中華商會所經辦理之比較重要各事，縷述於此，以留參證，其餘則瑣屑零散，有限篇幅，恕不詳述矣。



# 中國新幣制之檢討

周憲文

本月四日，財政部頒佈關於改革幣制之緊急法定六條，原文如左：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兩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

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四類，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上述六條緊急法定之頒佈，可謂為我國幣制之空前大改革，歸納其內容，實不外為銀本位之放棄。處在貨幣學上，實行銀本位(金本位亦然)之條件有二：一為自由鑄造，二為自由兌現；新幣制，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為法幣，不許行使現金，則顯為自由兌現之停止；而不准人民私有現銀，更根本無自由鑄造之可能。不許自由兌現，不准自由鑄造，其為銀本位之放棄，固彰彰甚明，毋須再加註釋；吾人於此，所應研究者，第一為政府何所為而放棄銀本位，換言之，即政府放棄銀本位之理由何在？

一一

政府放棄銀本位之理由，根據學理與事實，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即：

(一)爲防止現銀外流 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後，海外銀價繼續增高，於是白銀即以商品之資格，而源源外流（按吾國爲一入超國家，白銀原有以貨幣之資格流向外國之可能；）據財政部統計，自去年七月至十一月半，爲時三月餘，外流之現銀，已達二萬萬元；政府爲補救計，曾經徵收現銀出口稅與匯兌平衡稅，使中外銀價趨於一致，藉免商人依運銀出口而圖利。但此辦法，事實上效力極少；蓋如外國有力者，利用其特殊勢力，運銀出口，（如用軍艦運送等），吾人固無法可以徵稅也。政府當局後亦有見及此，即知徵收現銀出口稅與匯兌平衡稅，未能防止現銀之出口，迫不得已，乃曾邀請上海各外商銀行之負責人員，說明現銀外流對於中國國民經濟之影響，懇請協助；關係本國國民經濟之根本政策，自身無力執行，至以「感情」懇請外人協助，可謂「可憐萬分」矣；結果，雖然外商銀行尚能同情我國處境之困難，尤於今後不再運銀出口，無如利之所在，奸商偷運，依然難免；近年來，津、滬各報，常有關於偷運現銀之記載；北寧路上，私運現銀者之與關員衝突，則「司空見慣」，毫不爲奇。（日前日本郵船長崎丸離滬時，亦曾因關員查獲私運現銀者而起糾紛），長此以往，必因防不勝防，而終致現銀盡向外流。現在之新幣制

收現銀爲國有；散在民間而未及或無法收回之現銀，自仍難免偷運出口，但凡收歸國有之現銀，則除國際貸借上必須支出者外，自可防其外流；對於杜絕偷運，實爲一種比較有效之辦法。

(二)爲安定匯兌行市 現代各國，皆以黃金爲本位貨幣，白銀無異一般之商品，自有買賣，更難免投機；於是，銀價乃漲落無常。但銀價之漲落，其在外國，影響不大；申言之，凡受銀價漲落之影響者，僅爲買賣白銀之當事人而已；對於白銀以外之其他商品，既無關係，對於一般物價，更少影響。但在中國則不然；因中國爲一銀本位國家，白銀漲價即爲中國貨幣之漲價，不論外匯行市或一般物價皆將因而低落。反之，白銀跌價，即爲中國貨幣之跌價，不論外匯行市或一般物價皆將因而騰貴。由此可知：銀價之漲落，在外國則僅影響於買賣白銀之當事人，在中國則其影響普遍而且深入於一般國民，故銀價之時漲時跌，在中國首先之表現，即爲中國對外匯價之時高時低，此種情形，除爲投機者多造投機機會而外，乃使正當之進出口商人，已受其害。舉例而言，某日上午之中，日匯率爲國幣百元可換日金一百三十元，則出口商人以日金一百五十元出賣，成本國幣百元之貨物，原有日金二十元之利益可圖，但至下午，中，日匯率忽漲至日金一百六十元，則結果該出口商人反將蝕本日金十元也。再如於中，日匯率爲一百比一百三十之時，某進口商人，以日金一百十元購

入賣價國幣百元之貨物，原有日金二十元之利益可圖。但若日，中匯率，忽而跌至日金百元，則該進口商人反將損失十元也。要而言之，正當之進口商人，對於匯兌行市，務求安定，如漲落靡常，則不勝於其擾；此次之新幣制，明白放棄銀本位，使中國之幣值與銀價之漲落脫離關係，益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爲安定外匯行市計，得以無限制買賣外匯，則中國外匯行市之因新幣制而得安定，固昭然若揭矣。

(以□代幣)

(三)爲限制進口貿易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無不生產過剩；補救之道，一面高築關稅障壁，以謀國內市場之獨占，同時減低幣值，對外實行所謂匯兌傾銷。今試以中，日匯價爲率，數年前，即日本在所謂金解禁時代，日幣一元折合國幣兩元五角左右，但在一月以前，國幣一元反可掉換日幣一元五角矣。前後相較，日幣計跌價百分之三百七十。此在中，日貿易上，即同一日貨，過去須以三元七角購買者，現在僅須一元而已；其價不可謂不廉。但在日方，則其賣價固未減少絲毫也。因此，日貨乃得大批進口，中國國際貿易之逆勢，遂每况愈下矣；今我放棄銀本位，就國內而言，銀價與幣價已無關係；至於對外，因仍須以現銀爲最後之決算，故以關金爲標準，並提高關金之價格（即壓低國幣之價格）至值國幣二元六角五分左右（過去僅值一元六角餘），故以目前英倫之金塊市價爲準則，

則國幣百元可換日金一百零三元，美金二十九元，英金一先令二辨士半，標金一千一百四十餘元。若與過去日本金解禁時代之中，日匯價相比較，則國幣計貶價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一倍半；再與一月前之中，日匯價相比較，亦計貶價三分之一也。此在中，日貿易上，意即一月前以國幣六元六角可以購買之日貨，現非十元莫辦。其有限制進口貿易之效用，不言可喻。

(四)爲獎勵生產事業

按(三)項所論，係僅就進口貿易而

言；但中國對外匯率高漲，既便於外貨進口，則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國產業，必受打擊；今再以中，日之匯價爲例，假定某一商品，由日運華，計需成本日金一百二十元，此在所謂金解禁時代，則其賣價至少爲國幣三百元（ $120 \times 2.5 = 300$ ），而在一月以前則約須國幣八十四元（ $120 \times 0.7 = 84$ ）；又假定在本國生產同一商品，計需成本國幣百元，其與賣價三百元之日貨競爭，固綽綽有餘力，轉與賣價八十四元之日貨競爭，則勢在必敗；結果，本國之生產事業，自必逐漸式微。但自銀□制實行以後，中，日匯價跌至國幣□一〇〇元換日□一〇三元，則上述日貨之賣價，約在一百二十四元，以與百元成本之國貨相較，其有獎勵本國生產事業之效力，不言可喻，以上且就進口貿易而言，再就出口貿易而論，新□制實行之結果，國□之對外價值，減低四成左右，此無異本國出

口品在海外市場之賣價，驟減百分之四十，其有利於國貨之向外推銷，彰彰甚明。國貨銷路既暢，生產事業自興。故新口制之效用，就出口貿易方面而言，直接可以推進出口貿易，間接可以獎勵生產事業。（至於外國是否提高進口稅，阻我國貨之進口，則為另一問題）。

（五）為準備非常事變 所謂非常事變者，固未必即指目前謠傳中之事變而言；且事變之起於何時，更非吾人所得逆料，惟有一點，則為任何人所能預知者，即在日方，如長此步步進逼，則中國必至有忍無可忍之一日；此係就中，日關係而言。再就國際形勢以觀，吾人雖不能斷定某年某月將有大戰發生，但大戰之不能或免，則為千真萬確之事業；故中，日關係即可暫時和緩，中國亦無法避免未來之大戰。對於未來事變之準備，固屬千頭萬緒，但銀本位之放棄，則為其中之一要舉。一、二、八事變所示於吾人之寶貴經驗即戰事一經爆發，紙口之流通立欠圓滑，竟至發生擠兌之風潮；幸而當時（一）因為時不久，（二）因海外銀價不貴，故得勉渡難關；但未來之事變，其時間必非一、二月所能了結，且在海外銀價騰貴之今日，現銀大有外流之可能。故如不早為計，則一旦事變發生，行見擠兌之風潮立至，擠兌所得之現銀，不旋踵而遠流海外，將來情形，實有不堪設想者。此次之新口制，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鈔票為法口，固可免擠兌之危險，

而集中現銀，更可另有所作為也。

### 三

以上所論，皆為新口制「利之所在」，且為「大利之所在」，此外如用以克服通貨收縮等等，不勝枚舉；但凡事「利之所在」，「弊必隨之」；今請進而略言新口制「大弊之所在」，亦得列舉五端。

（一）為人民之購買力因而減低 人民購買力之所以減低，即一般物價之因而提高。關於此點，時人常以新口制與通貨膨脹相提並論，實則，新口制即非通貨膨脹，亦有提高一般物價之原因在。蓋自新口制實行以後，貨口之對內價值，雖仍舊貫（以非通貨膨脹為前提），但其對外價值，則如上節第三段所述，約計貶值百分之四十，故同一成本之進口貨，過去僅須百元可以購買者，今因中國口價貶值百分之四十，必非一百四元左右莫辦。此為新口制實行以後物價必漲之第一原因。其次，我國之所謂國貨，頗多為外貨之加工，今假定某一國貨，價值國口百元，中外之成份各半，即五十元為進口原價，五十元為加工價格；今因新口制之實行，國口之對外價值減少百分之四十，故五十元之進口原價，勢將增至七十元，合計五十元之加工價格，此一國貨，將由百元而漲價至一百二十元矣。在此情形之下，即純粹國貨之

價格，亦必受外貨漲價之影響而略略提高。（至於目前一般國貨價格之飛價，其原因實另有所在。）（一）因懼政府將行通貨膨脹。

（二）因奸商故意操縱，（三）人心之不安；故與新□制之本身。嚴格而言，實無關係也。）或謂：因新□制之實行，外匯跌價百分之四十，既爲我國之利，但同時物價飛漲百分之四十，則假此相消，豈非仍等於零？此說不無理由，但有兩點，應爲吾人所注意，（一）即商品有富於彈性與否之分，富於彈性之商品，其價格漲百分之四十，勢將減少價格，換言之，即其賣價必不能增至百分之四十之程度。（二）即實行新□制後，一般物價漲至如何程度之問題。今假定有三種商品第一種爲純外貨，價由百元漲至一百四十元；第二種爲半國貨，價由百元漲至一百廿元；第三種爲純國貨，價仍百元；三者相加，共爲三百六十，以三除之，爲一百二十；此即爲新□制實行以後，一般物價應漲至百分之二十之程度也。換言之，即其程度僅即匯價跌度之半數而已。時人不以物價之漲爲新□制之害，而反觀物價之漲可促工商業於復興者，理由即在於此。惟吾人於此有不得已於言者，即在物價高漲之同時，如人民之購買力亦可增加，則或可促進工商業之復興，但今茲之物價高漲，源於貨□之跌價；申言之，即在物價高漲之同時，人民之購買力不但並無增加，而驟減少，故其對於工商業之復興，甚至對於上述「獎勵生產事業」一點，究有若干效力，殊屬疑問。

。此乃新□制本身之絕大破點，而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雖然，新□制果非通貨膨脹乎？吾人僅就財政部所頒之六條緊急法令以觀，實無理由可斷言其爲通貨膨脹，孔部長之再四聲明新□制決非通貨膨脹，吾人僅就其所頒佈之法令而論，亦不能認其聲明徒爲安定人心之言。蓋所謂通貨膨脹者，非僅爲鈔票數量之增加；必其增加之鈔票，非爲社會所需要。今假定社會對於鈔票之需要，由一千萬元增至二千萬元，則中央銀行即使增發鈔票千萬元，亦非通貨膨脹。反之，如社會對於鈔票之需要由二千萬元減至一千萬元者，而中央銀行僅收回鈔票爲五萬元，尙有一千五百萬元之鈔票流通於市面，則鈔票之數量雖然減少，結果仍不失爲通貨膨脹。準此以論，新□制實行以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即使增發鈔票，如其增發者確爲社會所需要，固非通貨膨脹，況在財政部所頒佈之法令中，原無增發鈔票之表示。但吾人於此有須注意者，即新□制之本身，雖非通貨膨脹，而確已造成通貨膨脹之基礎條件。申言之，所謂通貨膨脹者如上所述，乃爲發行社會並非需要之鈔票，社會既無此需要，則其所發之鈔票勢必以兌現之方式，回至發鈔銀行；故此時縱欲實行通貨膨脹亦有不能；由此可知：實行通貨膨脹之基礎條件，乃爲停止鈔票之兌現；此次之新□制，既不許兌現，故其本身即非通貨膨脹，但已造成通貨膨脹之基礎條件；今後政府是否以此基礎條件爲根據

而實行通貨膨脹，即須視今後事實之表現也。萬一實行通貨膨脹，則不獨外貨之買價將因而提高，即純粹之國貨，其買價亦必與通貨膨脹之程度而作正比例之高漲，即通貨膨脹之程度愈甚，則物價高漲之程度愈烈。一旦物價漲過百分之四十之程度（即因實行新幣制而匯價低落之程度），則此次之新幣制，結果不獨不能限制進口貿易，獎勵生產事業，反將促進進口貿易，摧殘生產事業；此則不可不慎者也。

(二) 為平民生活因而益苦 諸如上述，新幣制實行以後，一般物價理應漲價百分之二十，凡依定額收入而生活之平民以及一切所謂薪水階級，因其收入不能增加，結果無異打一「八折」。或謂新幣制實行以後，工商業如能罕見繁榮，則一般之工資與薪水，未始不可提高；但此實非易易；即能提高，而其提高之程度亦不及物價高漲之程度；故其為害，初無二致。此外，如賴收息生活之人，其所受之影響，亦正相同。要而言之，就整個社會經濟而言，此點實與上述一般人民購買力之減少，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應為吾人所特別注意者也。

(三) 為外人在華工業將更發展 據上所述，新幣制實行以後既有限制進口與獎勵生產之效力，則外國資本家自必更將發展其在華之工業，一可免限制進口之害，二可得獎勵生產之益；且因新幣制之實行，口值貶值外匯上漲，外人以少許之外幣匯華，

即可得多量之資金，故新幣制有使外人在華工業更將發展之結果，雖一般論者未嘗言及，但此確為事實也。

(四) 為資金逃避之形勢將更嚴重 就理論而言，資金之向海外逃避，應在新幣制尚未頒佈之前，蓋因新幣制之頒佈，國幣貶值百分之四十，則其業已逃避之資金於新幣制頒佈後匯回中國，在額面上即可得百分之四十之利益。例如某人於一月前匯回國幣百元至日本，當時之匯價為日金一百五十元，該商即可得此數；再於新幣制頒佈後匯回日金一百五十元，則依一百〇三元日金之匯率計算，該商可得國幣一百四十餘元矣；即一轉手之間，可有四十餘元之收入。今新幣制業經頒佈，資金何以再有逃避之慮，則(一)因時局之風聲鶴唳，(二)因深恐政府將行通貨膨脹，而致國幣之價值更將下跌故也。記者固知國人之抱有此種顧慮者，不在少數，故雖知其與新幣制之本身並無關係，且與上述外人在華工業將更發展之一點，略有衝突，亦附帶記之，以示一例。

(五) 為國際糾紛將因而更甚 此次新幣制之實行，雖已得英美兩方之贊助，但在日方，則頗多責難，竟至公開攻擊，惟恐不力。至日方何以有此責難與攻擊，或其責難與攻擊之理由何在，固非本文研究之目的，故不具論，吾人所欲明瞭者，即此次新幣制之實行，日方極為反對，國際糾紛將因而更甚耳。

上述五點，即所謂新幣制之「弊」之所在；「實則最後兩點，皆

爲新幣制之「副病」並非新幣制之「主症」。故吾人就理論而言，新幣制之本身，利多於弊，不失爲一善舉。惟其今後之成敗，則有兩先決條件在焉。此即：

(一) 視政府是否忠實推行？即政府萬一借此機會，實行通貨膨脹，則其前途將不堪設想。

(二) 視日方是否故意爲難？即日方萬一故意爲難，激起重大事變，則其前途亦未許樂觀。

新幣制之成敗，似應取決於此；惟記者最後擬附帶說明兩點，即(一)爲此次新幣制之實行，國人駭汗相告，認爲非常事變，實則此舉殊屬平常；試就各國之現行幣制觀之，英，美，日本莫不皆然；所異者，僅中國政府之權力與信用不若英，美，日本之深人，而中國人民對於貨幣之認識又不若英，美，日本人民之清楚而已。(二)爲在學理上，新幣制雖利多於弊，但認新幣制實行以後，即可使中國「起死回生」，多年之經濟恐慌，即可根本昭蘇，則亦未免過於樂觀；蓋記者認爲經濟恐慌之發生，源於現代生產之矛盾；如改革幣制可以克服恐慌，則英，美，日本早應跳出恐慌之漩渦，何至今日而仍未見其經濟之繁榮耶？按貨幣之與經濟，猶衣服之與人身，肥者衣宜寬大，瘦者衣宜緊小，即貨幣之動變應隨經濟而變動也。又經濟之恐慌則猶人身因病而趨瘦，今不求去病致肥之道，而僅以改革幣制是務，則無異以寬大之衣服，御

諸瘦弱之人身，謂其病已霍然，縱非欺人之亦爲自欺。  
總而言之，吾人對於新幣制，不應悲觀，亦不應樂觀，惟有以苦幹之精神，而與現實相奮鬥而已；此亦即本刊某先生常用之名言：「不哭不笑，加深理解」云爾。

十一月十六日病中

## 介紹

### 泗水中華總商會半月刊

### 「商人」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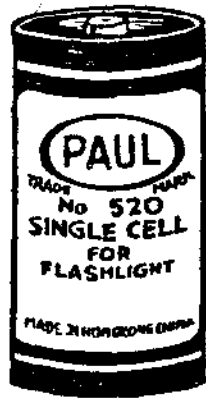
最近爪哇泗水中華商會出版「商人」之友半月刊一種，與本報堪稱姊妹刊物。該刊以討論研究荷印商業經濟爲中心，其餘如國貨介紹及泗水商會之會務報告，等直接關於荷印之華商問題，爲我華商應備參攷之書。查此刊現已出版五期，每月十號及廿五號出版，報費每月(兩期)五方，外埠及外國及國內酌加郵費。泗水商會會員商店一律贈閱，辦法與本報似，該刊經理爲江鏡溪先生及主編葉亞獨先生，通訊處泗水前池安街六十一號中華總會。Tjong Hwa Jiong Siong Hwee Soerobaja Java

# 乾電池之領袖

520 保羅電池

## 請用素享盛名之

保羅電池在中國內地及南洋羣島已享有悠久之聲譽  
其中製造成份除選用最優等之原料藥物外更加以合  
法之配製故光度白晰久藏不壞且能一次燃點十二小  
時比較普通電池光力燃點力將超過二倍有奇做雖仿  
冒百出終不能奪其首席地位也



### 注意

光度白晰久藏不變  
耐點力一十二小時  
取價公平經濟耐用  
倘不滿意担保包換

## 電池

蘇島總代理棉蘭紹昌公司

大伯公街門牌三十九號 電話一三五二

分銷處各埠百貨商店

## 調味極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貨真價實永勝他家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  
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極品原醬清 頂上生晒豉油 各色醬料

一致滿意。咸認做園醬料，調味極佳，而且新聘祖國名師監製，  
極合衛生。諸君光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棉蘭里 永勝醬園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五百六十七號

WENG SENG

16 & 18 Tepelkongstraat  
MEDAN Telephone No. 567.



# 東印度土人的政治活動(二)

Army van den Bosch  
費振東譯

(續) 民族運動史略

除了經濟的目的以外，Sarekat Islam 黨的黨義內加多了關於宗教上的意義，牠的意思是做到一種更民衆化的運動，如果他們的活動祇限於經濟方面的話，的確，他們的成就恐怕不會及到中等階級以外，因為要取得一般民衆的趣味，所以他們主張回教化。——這是爪哇人的普遍信仰，而且在當時已經受到了打擊，回教受基督教會的影響，正在增進，而且宗教上的信仰受經濟環境的變遷而變動。因為宗教與經濟實在是人類社會的兩端。

Sarekat Islam 黨第一次大會是在一九一三年舉行，他們曾表示忠心於荷蘭政府，但又通過了一條議案決定他們是要求自治的。在荷蘭帝國之內實行印度尼細人治印度尼細亞，并且不惜用革命手段達到此目的，第二次會議是在一九一七年舉行，表示出更激烈的主張，獨立運動變成了其最主要的目標，在可能範圍內誠可採取爭奪選舉為手段，但至不可能時，在和平方法無用時，他們的領袖會明白表示過，說：他們的黨自己知道如何為人民及本國盡力，這種精神不久就成了行動，在一九一八年，因為政府開除官立典當內的職員，失了不少人的同情，官立典當的職員就

開始罷工了。第三次大會在一九一八年召集，空氣更加向左，黨內的領袖，表示出傾向社會黨的色彩，他們認資本主義為他們主要的對敵，甚而提出了階級鬥爭的口號，而且公然宣佈東印度政府與資本主義是同出一源的。

第三種民族運動的組織是在一九一二年成立，這組織是由東印度土人與歐亞混血種相混而成的，他們主張由這兩種人共同組織獨立的東印度政府，這黨的領袖，亦極左傾，在一九一四年，內中領袖三人曾受充軍處分，(註七)以後他們的態度略為改善，減低了激烈的成分，尙能繼續存在，名稱為 Insulinde。

上述種種是在荷印尙未成立民國議會以前的情形，等到一九一八年，東印度政府已採取集中管理制，各省設立了省議會，在此事實現以前，東印度總督與荷蘭殖民部長間之交換意見，討論如何設立中央的代表民意機關等問題，從一八五六年起已在進行，但到一九〇三年尙未成功，雖然在那一年在法律上有了多少規定，各省得設立地方議院了。根據這法律，在一九一五年有幾處成立了地方議院，中央的代表民意機關——即中央立法機關——照例於各地方議院設立成熟時即當設立，但是結果還是等到最

後的一刻，直到世界情勢十分危急，政府難於支撐時才實現。

現有的國民議會即中央的立法機關在一九一六年才由法律規定，到一九一八年才開第二次會議，而且此國民議會到底還是一諮詢機關的性質，能使很少人滿意。當 Count von Limburg Stirum 總督在國民議會開幕演說時要懇緩和一般反對者的情緒起見，曾說：目前政府所給予國民議會的權力雖小，然而這不過是起初的步驟，將來不久就有進一步的辦法，在第一次會議場內幾乎喧鬧了起來，當時有人提議由國民會議通電荷蘭女皇表示順服時，竟被少數社會黨人及民族主義者阻擾了，照原來的規定在會議場內既許用荷蘭話發言，但是土人議員要求用本地話發言，結果政府也批准用馬來話發言了，當時朝野上下均有嚴厲的評議，有人主張修改，有人主張解散，一時議論紛紛，政府也毫無準備，不無窘急，政府的代言人雖一度辯護，但亦無力。所以當時政府好像無法統制之勢，幸結果經過了某一議員發出了一封警告書之後，第一次會議閉會後尚能安全過去。但是到第二次會議時，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更大的事件竟發生了，在一荷蘭籍的社會主義者職員鼓動之下組成了一左派的集團，內中包括了 Boedi Oetomo, Sarekat Islam, 及 Insulinde 三派中的社會主義者，集中在國民會議之內，在十一月十八日，一位 Insulinde 黨的議員發表一篇極嚴厲的演詞，在這演詞裡他公然宣佈人民有革命的權利，在那

## 東印度土人的政治活動

二

時政府受了第一次會議時的恐慌未能鎮靜，而且又却巧在同時接到從荷蘭打來電報稱荷蘭及歐洲各國已起了革命，於是總督立即自行宣佈，並非與諮議院會商，亦未報告殖民院，政府立即準備徹底的改組，所以隔了幾個星期，總督即行任命一改組委員會研究改組東印度政府的組織法，這一次的總督命令雖然減輕了不少當時緊張的空氣，然而更喚起日後的反對黨的希望。

其實，這裡所有的各種法律上的改善與修正，始終緩和不掉民族運動者的氣炎，的確，這種運動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七年間，更形向左了，有不少激烈的趨勢，其中有不少受了共產黨的影響，甚而企圖共產式的叛亂，而且所謂民族主義與共產主義，本來不易分開，在目的相同之下共產主義可以稱之謂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也近乎共產主義了，如東印度的殖民地地上，在經濟與政治之現狀之下很容易滋生一種反資本主義的活動，他們活動雖然並非純粹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然其反對外來的勢力，是相同的，所以在外國管理繼續與此等活動相分歧或相對立之時，這種活動永遠成爲政府的威迫。

在今日東印度的狀態實易受共產主義者的煽惑，各處的鄉村從前有其各自的社會的及經濟的單位，到現在在此單位已加速度的破碎，由於西式大規模的農園的形成鄉村自然立不住了，在鄉村裡的人民受到新奇的壓力與宣傳，同時此鄉村式的社會關

係與經濟已破拋將出去，與他舊有的家鄉脫離了關係，正在此時，政府的組織與辦法也大變了，從前每一地方政府與其居民有密切的接觸，這接觸經過每一村莊的長老而形成，到現在政府漸漸採取集中制度，設立不少部不少衙門，譬如森林部，教育部，農業諮詢部，及人民借貸部等等（註八），這些新設立的衙門所辦的事，與所用的方法，都失去了人與人的關係，這輩衙門裏的官吏，慢慢的祇在紙張上用工夫，專門在其職務上着力，因此政府不再與人民接觸，尤其脫離了各鄉村長老們的關係，在從前政府的官吏常聽到鄉村長老們的談話，講起地方上人民的痛苦，於是可以設法排除，現在這種地方上的痛苦政府是聽不到了，共產主義者的機會就此造成。

在歐戰以後，無數的工會成立，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七年間，不斷的罷工在爪哇及蘇島都有，在同時小組的荷籍的及土人的共產黨團在本地的工團及政治團體中活動，在幾年內他們奪到了各地方的 Sarekat Islam 黨的支部的領導權，但在他們爭取該黨的中央的領導權時，他們失敗了，在一九二三年 Sarekat Islam 的老黨員會努力驅逐共產黨的潛入，曾禁止其黨員加入共產黨，但是這是一種得償失的勝利，因為這一輩老黨員的權力從此減削了，勢力損失了，黨員人數減至最低，那輩共產黨徒乘機組成一紅色無產階級聯盟 (Sarekat Rayat Gnerah - Red Proletariat)

League) 而且成立了東印度紅色工會的秘書處，這組織明明白白是蘇俄莫斯科紅色總工會的分部，這種共產黨的活動直到一九二五年後幾月內的罷工以後，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爪哇蘇門答臘的叛亂以後，及最後一九二七年一月間的擾亂以後才告停止。

政府應付此種叛亂極為迅速有效，不久即行撲滅，在新畿內亞的中心地劃出一區專為放逐此輩共產黨徒之用，至今有一千以上的叛變者借其家族流放於此，至今類此的共黨的擾亂雖已絕跡，然而政府對於若輩民族運動者之處理，尚須大費心血，如何使他們不走到絕端而能採取和平與演進的方式達到其目的，這是政府應行解決的問題。

政府本來是同情於民族運動的，但到了這種運動過分的時候，又需要一種有力的制裁，因此政府常處於一種極困難的地位，尤其是總督的地位十分為難，當 Jonkheer A C D de Graeff 總督任內得到了很痛苦的經驗。在 Graeff 先生本人雖是十分同情於土人運動的人，并且主張土人自治，但是不幸在他任期之初數月內，共產黨的擾亂竟繼續向極端方面跑，他也曾用比較自由的政策以博得民族運動者的同情，但沒有成效，到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最後的幾天內，他覺得所謂民族運動者已經走進暴動的途徑，所以斷然下令搜查民族主義者的中心機關，而且捕獲了好幾個人，所以他的政策尚不能取得民族運動者的同情，而且在多數歐

洲人也不滿於他的政策，引起了一種反對。這輩歐洲本來祇知道經營商業，於土人是不關心的。(註九)

在減退之中而一種新的潮流好像在主張回復到本地固有文化的運動，這或者會取得多數人的同情。

(未完)

在共產黨徒遭到殲滅的時候，這輩民族運動者開始想找國外的援助，這時 sarakat Islam 的領袖在長時間內受「汎太平洋」組織的指揮，及後又注意到土耳其，埃及，及亞拉柏的援助。有一次 sarakat Islam 會議中曾與土耳其的凱末爾通過消息，還有多少比較老的份子也希望中國幫忙，共產黨自然向蘇俄去尋覓援助，但這助力也微弱，從一九二七年以後一輩民族主義者才放棄向外求助的空想，於是漸漸轉變成爲純粹的民族運動，到現在尙有人想把民族運動加入宗教的成分，內中有人相信一輩回教徒還想起反對非回教統治之政府。但是這種宗教色彩在民族運動中到底

(註七) E. F. E. Douwes Dekker 是 Muljuli 的孫子，也是三位領袖之一。

(註八) 譯者註：自一九三四年起農工商三部又合併成一經濟部。

(註九) 在政府盡力避免予土人厭惡，而盡量增進土人的地位時，與從歐洲來的一般人民的意見並不相合，這一輩歐洲人的主張，尤其是代表這一輩人的報紙，更足以使土人厭惡。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 上等囉知發售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售 一律歡迎



##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 蘇島東海岸進口貨統計表

從二十四年元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

統計號數	貨品名稱	純量	量	價值(盾)
27	餅干	—	395, 148 基羅	95, 556
30	綠豆	—	1, 185, 906 : :	89, 724
31	黃豆	—	3, 085, 120 : :	166, 285
35	牛油(天然牛油裝罐)	—	300, 678 : :	161, 397
38	牛油(人造牛油裝罐)	—	38, 286 : :	10, 225
40	可可粉(Tjoklat powder)	—	17, 619 : :	16, 187
45	蔬菜(乾菜)	—	2, 252, 291 : :	191, 235
46	蔬菜(其他乾菜)	—	492, 516 : :	57, 833
48	蔬菜(裝大桶的不乾的菜)	—	369, 891 : :	55, 900
53	牛酪(Cheese)	—	66, 233 : :	44, 754
55	椰油	3, 066, 645 公升	3, 278, 270 : :	625, 014
57	通心麵	—	558, 296 : :	131, 824
61	麵粉	—	6, 173, 812 : :	338, 000
66	甜的純粹的純乳	—	1, 062, 216 : :	300, 750
67	不甜的純粹的純乳	—	67, 728 : :	16, 195
68	牛乳(已撇去乳脂, 甜的牛乳)	—	243, 744 : :	41, 400
69	牛奶(牛奶水, 顯原來的牛奶, 並未加水亦未煉過的牛奶)	100 : 706 公升	126, 273 : :	26, 592

總務課徵收課

第三等級一課

蘇島東海岸進口貨統計表

71	米(英國印度米)	—	104,893,922:::	4,838,278
72	米(西貢米)	—	1,466,196:::	68,435
73	米(暹羅米)	—	10,657,046:::	473,865
74	米(糯米)	—	8,404,398:::	165,212
89	糖製品	—	78,760:::	29,117
97	魚(鹹的或乾的)	—	603,595:::	142,861
98	其他鹹魚	—	3,372,025:::	509,876
99	鮭魚(Salwon)裝罐	—	15,205:::	4,864
100	鱈(魚旁)魚(Sardines)裝罐	—	989,450:::	180,365
109	火腿	10,291公斤純重	21,087:::	15,202
1109	火腿裝袋,鹽津(四公斤以上)	8,813:::	15,298:::	8,681
120	果(乾菓)	—	128,600:::	37,106
122	水津的果	—	153,719:::	31,508
125	果醬	—	36,169:::	9,928
131	卑酒(即蜜酒,黑色裝瓶)	74,276公升	199,166:::	48,252
132	卑酒(黃色,裝瓶)	496,571:::	1,212,514:::	223,602
136	白蘭地酒	31,159:::	83,719:::	52,314
137	葡萄酒(純粹的)	11,734:::	25,191:::	8,777
138	葡萄酒(甜而不純粹的)	16,604:::	41,939:::	12,582
139	葡萄酒(其他)	6,932:::	18,804:::	18,983
142	凡士凡酒(whisky)	21,515:::	49,281:::	59,036

147	酒(不置氣的酒，裝桶)	197, 288 : :	155, 876 : :	37, 832
148	酒(不置氣的酒，裝瓶)	48, 234 : :	121, 100 : :	67, 279
149	酒(置氣的)	6, 282 : :	10, 972 : :	19, 000
155	呂宋煙 腳雪茄	3, 197公斤純重	11, 459 : :	37, 861
156	紙煙	33, 205 : :	102, 990 : :	104, 337
158	煙葉(切細了的)	99, 800 : :	162, 361 : :	200, 593
160	茶(中國茶)	18, 190 : :	32, 358 : :	31, 177
201	豆油	247, 840公升	291, 255 : :	55, 368
202	亞麻仁油(裝罐)	42, 044 : :	45, 979 : :	8, 470
203	亞麻仁油(裝桶)	34, 753 : :	38, 224 : :	6, 841
216	糠麸	—	1, 201, 950 : :	58, 963
228	火油(裝珍)	2, 026, 297 : :	1, 823, 827 : :	107, 979
231	油類(裝小珍)	106, 975 : :	132, 484 : :	21, 787
232	油類(裝大桶)	850, 115 : :	967, 619 : :	85, 981
241	煤油附產物(如瀝青等)	—	605, 038 : :	20, 357
248	煤	—	5, 726, 261 : :	80, 284
251	士門打(即水泥)	2, 586, 841公斤純重	2, 560, 188 : :	32, 970
301	火柴(裝匣，中國貨及日本貨不在內)	115, 246 羅	236, 691 : :	103, 792
310	醋酸	—	45, 490 : :	12, 252
2319	砒素	—	284, 093 : :	75, 978
3319	蟻酸	—	409, 449 : :	125, 866

總務課課長

第三分課長

總務課課長

礦業及農具部 第三年第一號

礦業及農具部進口貨物表

四

328	蘇打 (Caustic Soda)	—	467, 539 : :	44, 201
2334	福馬林 (一種消毒劑)	—	105, 396 : :	14, 874
335	依禮亞馬尼亞	192, 159公斤純重	604, 989 : :	95, 442
339	現製之藥品	—	163, 369 : :	171, 846
355	肥料(人工的)	—	521, 434 : :	29, 093
357	磷酸肥料	—	362, 704 : :	12, 074
359	磷酸亞馬尼亞	—	5, 363, 020 : :	276, 248
359	其他肥料	—	8, 396, 669 : :	309, 347
418	洗身用肥皂(香皂)	32, 636公斤純重	43, 389 : :	22, 890
419	洗衣用肥皂	—	64, 341 : :	13, 222
439	陶器(粗質)	—	199, 061 : :	15, 237
443	陶器及瓷器 細質) 日本貨在內	38, 178打	150, 510 : :	13, 018
445	陶器及瓷器(中國貨在內)	3, 550 :	44, 212 : :	5, 380
456	水門汀製磚瓦	—	335, 027 : :	14, 501
466	通常無色的窗用玻璃	39, 084方公尺	289, 674 : :	16, 707
1466	窗玻璃片(厚)	4, 816方公尺	57, 671 : :	5, 385
470		705 :	9, 765 : :	4, 605
475	飲水用無色玻璃杯	38, 676打	109, 174 : :	16, 488
480	電燈泡(脚車及電筒用)	506, 386枚	3, 471 : :	14, 092
2480	電燈泡(家用)	146, 030枚	9, 033 : :	58, 446
506	五層板製木箱	471, 873件	2, 649, 618 : :	259, 147



2506	亞層板製木箱(尚未裝置)	—	831,729 : :	95,563
515	竹製品	—	740,680 : :	11,718
543	鞋(全部皮製)	1,712對打	12,308 : :	19,784
544	鞋(全部或一部份橡皮製)	57,504打	435,948 : :	118,393
588	棉織或線結襯衫	52,446 :	74,456 : :	56,989
595	帶	48,797 :	56,406 : :	35,249
598	男子帽(圓頂)	81,829件	41,759 : :	29,831
600	其他帽子	209,964件	41,364 : :	19,959
619	舊紙料	—	2,545,163 : :	115,739
637	賭博用紙牌	—	47,970 : :	25,407
663	銀子(銀條銀塊銀屑)	37,800格	44 : :	800
698	鐵路軌道及附件	—	2,213,927 : :	134,614
708	鋅製薄片(用以蓋屋頂者)	—	2,388,198 : :	308,224
718	金屬線(銅鐵線)	—	952,966 : :	83,018
723	鐵釘(裝桶)	15,721桶	991,151 : :	65,368
736		2,753件	17,264 : :	5,177
740	鐵鍋(oostpannen)	1,096打	41,608 : :	8,409
742	法那水壺	4,729 :	47,492 : :	13,403
743	法那製食器	2,891 :	70,463 : :	21,159
744	法那製洗滌器	9,602 :	63,206 : :	16,940
745	法那水壺	7,176 :	102,768 : :	23,457

總督府領事館

第三學級一隊

總督府領事館進口貨物抽稅表

卅

鐵道運輸部 鐵道運輸部

鐵道運輸部 鐵道運輸部

次

752	白鉄片	—	2,445,789::	463,221
764	電線(銅)	—	146,486::	59,537
780	鉛(用以銜接鐵器者)	—	60,163::	11,219
821	火車機車(用蒸汽)	8架	68,795::	46,830
826	私用汽車	268輛	401,282::	337,690
827	裝貨汽車之車身或機車	106輛	184,934::	117,540
829	鐵道汽車附件	5:	6,300::	5,994
830	汽車附件	—	117,823::	56,901
832	機器腳踏車	23輛	4,444::	4,734
833	腳踏車(即風車)	2,116:	52,466::	37,358
834	脚車附件及部份	—	1,281,711::	685,189
844	蒸汽機	3架	25,119::	24,550
845	電機,發動機	104:	32,336::	29,531
854	燒爐(Combusting—engine)	37:	100,577::	96,535
860	打水抽水機	54:	49,411::	56,166
864	縫衣機器	770:	49,667::	44,379
870	油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	412,654::	221,338
872	樹膠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	297,970::	141,702
877	礦務所用之機件及工具	—	103,261::	24,093
878	農場所用之機器及工具	—	23,108::	19,899
880	木匠用工具	—	149,873::	84,993

881	鐵鑿(即鑄嘴鑿)	73,495件	133,634::	39,644
885	樹膠杯(即鉛製)	293,278打	110,217::	82,240
1894	電筒用電池	1,639,609件	180,899::	37,961
915	各種家用之刀	6,911打	6,963::	12,061
928	留聲機	1,980件	35,161::	19,759
931	留聲機唱片	55,660件	17,728::	35,522
938	燈(火油燈)	10,728打	67,441::	13,414
959	汽車膠輪外胎	14,971件	234,463::	232,357
960	汽車膠輪內胎	10,680:	22,638::	24,546
963	腳車膠輪外胎	488,311:	399,318::	282,472
964	腳車膠輪內胎	437,918:	124,956::	87,609
965	運貨車用之硬膠輪車胎	—	15,553::	9,131
1501—1522	縫衣用之線	647,214碼	375,914::	411,581
1523—1542	棉花及棉織品(未漂白)	1,119,495:	139,029::	108,802
1543—1569	棉織品(已漂白)	4,119,997:	492,778::	481,710
1570—1583	染色及印花棉織品	11,741,992:	1,236,013::	1,023,089
1584—1592	有色棉織品	3,753,008:	413,897::	292,374
1593—2599—1609	上等布疋	4,535,120:	495,699::	476,283
1597—1608	紗耶及土人所用花布	26,822(Corge)	175,671::	297,553
1610—1651—1653	其他棉織品	—	841,040::	988,517
1652	布袋	560,397件	664,850::	106,888

總務課課長

櫻川 孝 撰

鐵道省長 櫻川 孝 撰

平

# 蘇州東海岸出口貨統計表

從二十四年元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止

統計號數	貨品名稱	數量		價值 (盾)
		純量	毛重	
7	猪	540頭	37,494基羅	15,334
19	牛皮(非透明的)	3,176件	43,621::	17,385
26	魚皮(乾而鹹的)	106,847件	109,408::	37,155
38	蝦(乾的)	—	609,327::	251,228
50	魚(新鮮的)	—	518,540::	124,250
51	魚(乾而鹹的)	—	142,653::	22,606
52	魚肚(乾的)	—	15,876	22,282
54	魚膏 (Terasie)	—	69,986	7,981
67	馬鈴薯	—	119,997	8,231
73	樹膠(液體)	243,873乾重基羅	689,453	86,216
1073	樹膠 (:: 每公升在0.35至0.40Kg之間	9,830,066 ::	7,718,157	952,291
2073	樹膠 (:: 每公升在0.40至0.55Kg之間	227,705 ::	413,197	54,488
3073	樹膠 (:: 每公升在0.55至0.65Kg之間	3,099,103 ::	5,159,032	649,568
4073	樹膠 (:: 其他)	581,887 ::	981,110	114,826
74	樹膠(片狀)不納稅	3,561,433基羅	3,788,591	1,513,162
75	樹膠 葉狀 不納稅	50,909,963::	54,053,121	19,430,183

1075	樹膠(葉狀—工廠所製)納稅	4,253,631 : :	4,356,328	750,338
2075	樹膠(葉狀—其他)納稅	3,023,790 : :	3,049,718	351,484
76	樹膠(葉狀—工廠所製)納稅	239,327 : :	241,374	62,337
1078	樹膠(葉狀—其他)納稅	711,835 : :	831,202	74,744
2076	樹膠	11,602,589 : :	13,107,690	1,354,571
102	胡椒(黑的)	24,839 : :	25,414	4,845
107	板椰子核	10,524,688 : :	10,689,670	1,244,601
199	蔬菜(新鮮的)	—	2,329,075	131,277
198	安息香膠(Benzoe)	432,795	500,100	172,011
130	龍血(或解血結)(Dragonblood)	30,672	32,376	59,118
131	台馬樹脂(Damar)非 mata Koefjing	—	202,962	9,290
132	台馬樹脂, mata Koefjing	21,458	23,591	5,185
143	野木材(圓而未加細切的)	131,393立方米	93,920,640	1,063,633
144	野木材(已切的)	840 :	555,390	12,600
153	燃料木材	—	2,779,726	29,543
157	木炭	—	8,976,108	197,211
186	咖啡(arabica)	507,333	515,856	245,607
167	咖啡(Liberia)	79,868	80,736	23,961
168	咖啡(Robusta)	910,233	921,532	184,781
174	甘蜜(gambir—成塊)	—	2,864,741	538,790
175	甘蜜(小塊)	—	509,520	54,301

總計

總計

總計

糖類及糖漿

第三年級一類

糖類及糖漿出口貨物

三

188	椰干	19,684,715	19,998,616	1,118,016
190	棕椰子核	26,541,443	26,914,314	1,030,227
199	椰子油	288,805	333,349	29,239
200	棕椰子油	124,745,341	124,794,084	11,476,931
211	椰干塊	1,157,300	1,170,546	29,742
217	莎莪粉(純粹的)	—	23,341,217	631,149
231	煙葉(日里產)	8,859,055	9,081,764	19,426,497
236	煙葉(切丁的)	48,233	58,999	22,759
245	茶葉	8,227,020	9,272,957	4,676,731
246	茶屑	1,068,648	1,218,604	498,154
255	植物纖維(粗質用以製繩)	52,832,500	53,879,000	4,188,159
266	籐	—	1,688,512	158,856
289	土油(原油)	312,058,584	235,548,343	3,431,939
290	火油(Kerosive)—裝桶	33,046,854	26,641,175	528,907
291	又 又 —裝珍	11,814,016	10,232,246	476,342
292	汽車油(Benzine)—裝桶	379,840,747	274,413,902	6,609,563
293	又 又 —裝珍	5,743,462	5,621,536	110,199
2900	汽車機器油	67,853,684	57,271,991	916,383
303	機器油	94,188,716	82,686,739	904,985
318	錫的原質	48,874	49,176	51,699

# 介紹荷蘭國內棉織品製造廠家

據最近荷印政府所頒佈之棉織品進口限制法令，有數種棉織品之進口數量由法令規定若干必採自荷蘭，本會為便利華商遵守法令起見，特函請巴城經濟部介紹荷蘭棉織廠，茲接復函介紹各廠名如下，各華商如有需要時可直接與下列各工廠通訊交易可也。

廠名	通訊處
VAN HEEK & N. V.	ENSCHEDÉ, HOLLAND.
H. P. GELDERMAN & ZONEN. V.	OLDENZAAL, HOLLAND.
N. V. RIGTERSBLEEK V. H. G. J. VAN HEEK & ZONEN	ENSCHEDÉ. HOLLAND
FIRMA N. J. MEN KO	ENSCHEDÉ, HOLLAND.
NICO TER KUILE & ZONEN N. V.	ENSCHEDÉ, HOLLAND.
GERH. JANNINK & ZONEN N. V.	ENSCHEDÉ, HOLLAND.
N. V. TOT EXPLOITATIE VAN ANKERSMITS KATOEN FABRIEKEN.	DEVENTER HOLLAND.
N. V. P. F. VAN VLISSINGEN & Co. S KATOEN FABRIEKEN	HELMOND, HOLLAND.
S. J. MENKO & ZONEN	ENSCHEDÉ, HOLLAND.
J. F. SCHOLTEN & ZONEN	ENSCHEDÉ, HOLLAND.
N. V. H. VAN PUYENBROEK	GOIRLE, HOLLAND.
N. V. KATOEN MAATSCHAPPIJ V. H. GEBR SCHOLTEN & Co.	ALMELO HOLLAND.

# 必需的滋養料



近代因營養化學進步，知維他命一類，為身體必需之滋養料，吾人飲食中所得，恆有供不應求之感。

……月標參茸紅元補酒……

含維他命  
最為豐富

為最佳營養上品，凡瘦弱多病，營養不足等現象，服之必獲美滿效果，各埠藥房商店均有代理。

棉蘭 丘毅衡商業公司 月標藥房總發行



……特……  
……載……

##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一) 爲通知各進口可往海關討取已往進口貨量之證據事

公函島字第二二八號

逕啟者：頃接巴城經濟部，進口貨管理局來函，內開：

「稅務局總稽查爲便利各埠進口商討取限制貨品之已往進口量之證據起見，已於本年一月廿五日通令各埠海關，於必要時須協助進口貨管理局爲進口商設法抄錄，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間之已受限制法令之各種貨品進口數量，並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進口商於某種貨品限制進口期間，可向海關申請給予機會抄錄該商號自己歷年來該項貨品之進口數量，海關將依照申請者之次序，准其抄錄。

(二) 進口商申請時須自行預備下列手續，進口商所有之屬於該宗貨品之海關關稅收據（即小張之 Boom Kwiantie）依其號數整理清楚，然後將收據號數列一表，以便檢查簿書開列項目。

如無海關收據則海關無法抄錄證據（此證據即指 Copie Boom-pass）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一期

(三) 如進口商已往並未用自己姓名提貨者，則可由過稅人代向海關請求辦理之，但抄錄者必須與進口商有關係者，由進口商證明後方得入內抄寫，抄寫時受海關人員之支配監督。

(四) 已經抄具之 Copie Boompass 得向海關當局簽號蓋印以作證明。

(五) 以上所規定之請求辦法，每一商人於每次法令發表後，祇准進行一次，不得請求第二次；」

等由，據此，貴自荷印政府施行限制法令至今，對於進口商之單據檢查極嚴，華僑進口商往往單據不全而受處分者，茲據此次進口局來函所述，所保有海關收據之各貨均可向海關請求抄錄存底。繕就 Boompass 呈送巴城進口局查檢足證，是誠便利進口商討取進口貨准字之一法爲此亟應譯錄原函，具函通知，即希查照，並請轉達

貴埠各華僑進口商一律知照爲荷此致

各埠會委商會暨各華僑進口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祕書處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 (二) 爲通知施行衣服進口限制法令事

島字第二二九

頃按巴城經濟部進口貨管理局致本會專電，略開：

「自本月八日(星期六)起，荷政印府頒佈施行已製成之衣服進

口限制法令。詳細候公函續告」

等因。据此，查自荷印施行棉織物進口限制法令以來，布疋進口已受限制而由布疋所製造之各式衣服之進口並未限制，故海外廠家有以現成之衣服代替布疋進口，最近荷印各海之衣服進口數量劇增，其中尤以日本貨爲甚，故荷印政府頒佈此項法令以謀限制法令之奏效，爲此相應譯電轉達即希 查照，並祈通知

各埠華僑進口商知照爲荷。此致

各埠會員商會暨各華僑進口商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七日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 (三) 爲通知人造絲織品進口法令之更改事

島字第二三二

逕啟者：茲接巴城經濟部進口限制局來信，內開：

「經濟部長對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頒佈之五四二號憲報內所指定之人造絲織品之進口辦法(即統計號碼 P P 一六一八)已規定多少變更辦法：

(一)自四月一日起凡在分配准字(Toevizing)內並未指定從何國進口之人造絲織品(即非荷蘭或英國之製品)，必須一百巴仙人造絲質。

(二)所以在此種貨品之進口准字內進口局將標明下列一句：「此種人造織品務須含有一百巴仙人造絲質。」

(三)凡執有空白准字者，亦須於准字內，同樣標明上述一句，時間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

(四)如不依照上列辦法進行，則視作違背法令。此上通告同時分發各進口商」

等因。据此，相應譯函奉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會員商會及各僑進口商

蘇島中華商會秘書處

## (四) 爲轉達及解釋衣服進口限制法令事

島字第二三三

茲接巴城經濟部進口貨管理局寄來公函一件，衣服進口限制法令原文一件，關於布疋進口商及舊衣等進口商之營業至要，特爲多(一)旁譯如次，請各留意爲禱，此致

各商會會員及華僑布疋等進口商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廿五年二月十日  
(譯件一)解釋衣服限制進口期內各種衣服之分類辦法：

凡向經濟部請求發給衣衫分配准字時須注意下列之各點：

(一) 在統計號碼五八六及五八七兩種貨物(各種統計號之分類，請閱下文法令全文)將合併計算這兩種號數之貨物是包括男子、女士及男女小孩兒童等之一切上身衣衫。

(二) 統計號碼五九〇(棉織襯衫 Cotton Shirtdouse)是指除線結的內衣外之各種運動襯衫 (Poloshirts)

(三) 統計號碼五九一(其他未列名之襯衫褲子等)不屬於五九〇之各襯衣褲子。

在此所稱之襯衫指非運動襯衫(即非 Poloshirts)又非用線結成之內衣，所以平常的布製之各種長袖的襯衫均屬之。

(四) 統計號碼五九六(其他非另列名之各種衣衫(如披巾，面巾，頸巾等) 裙，綁腿布，遮膝布等)。

(五) 此處所謂衣衫並非祇指已經完全製造成功之各種衣衫，即未製成之衣衫或已經裁剪而尚未縫製之衣衫原料也在內。

(六) 統計號碼六〇〇，是指小帽子(非圓頂帽)如土人及印度人所用之帽子及頭巾等，及洗浴時所用之帽(樹膠製)及各色人士所用之一切帽子，即兵士及汽車夫所用之皮帽亦在內。

進口局局長簽號

(附件二)一九三三年進口貨限制法令之補充條例

### 第一條

自二月八日起，時間十個月內限定下列各種貨品之進口數量：

a 統計號數 五八六 (男子及男童之身上衣衫)

一三五·〇〇〇(基羅(毛重))

b 統計號數 五八七 (女子及女孩之身上衣衫)

八五·〇〇〇(基羅(毛重))

c 統計號數 五九〇 (棉織運動用襯衫)

二〇〇打

d 統計號數 五九一 (褲子及內衣-Shirts)

七七五·〇〇〇(基羅(毛重))

e 統計號數 五九六(其他衣衫，如圍肩，面巾，頸巾等)

八〇·〇〇〇(基羅(毛重))

f 統計號數六〇〇(小帽及各式各種帽子(圓頂帽不在內))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件

g 統計號數 (無)

一〇〇〇件

### 第二條

上述各貨之進口數量必須領到進口准字後，始得進口，進口准字由經濟部部長發給。

前款所提及之進口貨准字須經經濟部部長決定其數量發給，計取准字者務須於荷印境內經營商業者。

### 第三條

凡有商人欲向經濟部討取第一條內所規定之各種貨品之進口准字須先呈報其已往之進口數量，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止之各項貨物之進口數量，同時須呈檢其各該項進口貨之單據，以資說明。

該項申請書之形式由經濟部部長規定

經濟部部長於發覺該號之單據有不充足或不正確時得拒絕發給准字或取消其已給之准字

第四條

申請書之呈送必同時寄送其一切單據及必要之說明書，以資證明。如前款規定不能履行時，申請書不生效力，不得用其他方法解釋。

第五條

申請書得經經濟部長批准時，可得分配量准字，規定於第一條所指定之時間內准許進口之數量。

上述所說明之分配准字於既發出之後，經濟部可以隨時修改。

凡執有前款所述之分配准字者，始得討取進口准字進口准字由經濟部部長發給。

經濟部長得於分配准字上指定時間於到期後應立即寄還經濟部。

分配准字及進口准字之式樣由經濟部部長規定。

第六條

各種貨品之進口准字費規定如下：

a	每十基羅毛重	七仙
b	：	：
c	：	：
d	：	：
e	：	：
f	每打	十二仙
g	每一百件	五仙
	每十件	六仙

第七條

分配准字不准轉讓與他人，除非得到經濟部部長之書面許可始可轉讓。

進口准字內之數量及日期，不能延長或更改，即此數量必須於此規定時內進口。

如進口商於其進口准字所規定期內，不能全數進口，而其不能進口之原因是由於不得已，非有意延緩者，經經濟部部長許可，才得延長。

第八條

經濟部部長認為荷印進口業受他國航業所威迫時，得荷印總督批准後，得指定若干百分之進口貨應由荷印船運送。

經濟部部長在必要時，得向進口商要銀行担保以保障其進口。

如進口商不遵照經濟部部長所規定之條件辦理，則常照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認為違法。

關於上述及款中所應有各種申請填報表格及方式等由經濟部部長規定之。

第九條

進口商於得到分配准字後，得逐漸進貨，於每次進口時，進口貨管理局依次記錄至全部進口時為止。

進口商於進境准字用完時應即行寄還經濟部。

第十條

經濟部部長准許時得發給特別准字。

第十一條

在執行本條例時經濟部部長得增加條例。

第十二條

政府自行辦進之貨物不受本條例限止。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三六年進口貨進境條例補充法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完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第十九次)**

自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起  
至廿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本期會務，除于去年十二月間，召集一次冬季執監委員聯席

會議，及處理一二關於債務重要案件，情形與上月略同，無新發

展，籌備組織之商務公斷處，及華僑集團結婚案，雖經本會第二

屆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交付棉蘭中華商會先行試

辦。惟因月來會中辦事人員，或忙于籌備國貨展覽會，或忙于

襄(力旁)助本棉慈善協會與蘇東中學董事部發起舉辦之夜市場事

務，工作頗為繁忙，實無時間顧及上述決議進行之兩事。

冬季本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請各埠商糖米雜貨公會

贊助本會經費案，已經先後得到各埠公會認捐者，至卅一日止，

已收到者，有棉蘭，丁宜，怡里，司馬委四埠，本會深為感激。

茲謹將本期內經辦各項會務，縷述于下

(一) 會務記要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假座棉蘭中華商會，開本年度冬季執

監聯席會議，晚間六時在品珍酒樓，

設宴招待各埠代表。

三十日

登報通告各僑商于二十五年元旦日，

一律懸升中荷國旗，以慶祝中華民國

成立紀念日，二日及三日為新年例假

，本會及各埠會員商會，一律停止辦

公。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會依照向例，各執委及秘書處人員，齊赴

中國領署致賀，晚間六時，本埠文華行在唯一酒樓，設宴待各埠代表，并束請本會，主席因事未克出席，特委陳秘書往代。

十四日 接亞沙汗中華商會提請本會為該會會員鴻泰公司，向各債權人商議取折債務呈文一件，本會為求迅速辦理起見，特將其轉付棉蘭中華商會第四十次常務委員會議辦理。

十五日 上午費秘書主任，赴西商秘書處，商議關於鴻泰公司債務之意見及辦法。

十七日 亞沙漢鴻泰債務取折事件，得西商會秘書處之答復，謂西商方面擬同意該號以五十巴仙攤還各債。

十八日 收怡里糖米雜貨公會特別捐十五盾。

廿六日 委陳秘書為本會代表出席亞沙漢第二十二屆會員大會。

廿八日 收棉蘭蘇島華商糖米雜貨公會特別捐一百盾

三十日 收亞齊司馬委糖米雜貨公會特別捐二十五盾

卅一日 收華商糖米公會丁宜分會特別捐二十盾

廿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發各會員商會關於本會冬季執監委員會議決議案十二件。

十二月三十日

發各埠華商糖米雜貨公會，請求酌量捐助本會月費公函十一件。

收棉蘭中國領事館奉外交部電令二件，謂自明年(廿五年)一月一日起，貨單簽字證，仍照上屆規定之通告。

十二月卅一日

發老武漢中華工商團，通過該會提案二項之公函一件。

二十五年元月六日

收實武牙中華商會電一件，謂把東寶弄弄萬和祥事件，待當地政府調查明白後再為辦理

八日

收火水山中華商會呈請本會，將該會會員山且香號，向及榮牙命土庫買牛乳五箱發生糾紛事件，轉達西商會公函一件。

九日

收實武牙中華商會為該會會員羅利興等與本棉元盛行因買賣火柴發生糾紛事，呈請本會代為調解公函一件。

十日

收丁宜商會，報告該會二十五年度職員業已選定，請准予備案公函二件。

十一日

收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公函一件，請本會認

(二) 重要函件收發

繳月費，截至去年十二月份止計欠七個月，共銀三百五十盾。

十三日 收峇眼亞比中華商會秘書處函一件，報告本年二月一日為該會二十二周年紀念，請本會派員參加。

十四日 收亞沙漢中華商會為該會會員鴻泰公司被債權人標封，提請本會向各債權人商議取折債務公函二件。

發實武牙中華商會函一件，報告該會會員福利興等，與本棉元盛行事件，經本會會同棉蘭中華商會常委會調解已和平解決。

十五日 收實武牙中華商會及該屬實林泮分事務所函各一件，報告萬和祥縱火案，已經當地政府調查明白。

十六日 班年中華商會來函一件，還七八九月費二十盾，月刊五盾，還代墊賀瑪慶禮八盾三方二先。

十八日 收怡里糖米雜貨公會特別捐十五盾函一件

十九日 為亞沙漢鴻泰公司債務案，發出徵求各債權人對於取折意見函，計星洲九件，檳城三件

，檳蘭九件，先達一件。

轉達棉蘭中國領事館公函第一五九九號，奉外交部訓令，關於對憲裁判方案事，以各會員商會公函十二件。

二十日 收峇眼亞比中華商會報告為該地同僑呈請政府改進航業函一件。

廿一日 發本棉英領署慰悼英皇喬治五世逝世函一件  
廿二日 收實武牙中華商會為該會各分事務所呈請准予備案函一件。

廿三日 收亞沙漢中華商會為該會會員華東號楊良棟，被債權人標封，提請本會代向各債權人取折函一件。

廿四日 發給本會秘書陳曼如，代表本會參加出席亞沙漢中華商會廿二屆會員大會證書一件。  
廿八日 覆亞沙漢中華商會，關於華東債務事件及該會加設各埠協理函一件。

發峇眼亞比中華商會函一件，聲明本會因路途遙遠，未能派員前往參加廿二週年紀念大會，并就近委派洪士明先生為本會代表。

發給洪士明先生為本會代表出席該埠中華商

會二十二週年紀念證書一件。

報告事項

收蘇島華商糖米雜貨公會特別捐一百盾函一件

(一)主席報告本會經辦事項

發本埠各華商關於亞沙漢華東債務取折事件

A 隨同黃領事往實武牙調查商務情形

函十三件。

B 協同各僑團籌賑祖國災民事宜

廿九日 收司馬委糖米雜貨公會分會特別捐二十五盾

C 向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提議兩項

函二件。

一、請求減少本會月費至每月廿五盾(未准)

卅一日 收華商糖米公會丁宜分會特別捐二十盾函一

二、贊同荷印商聯會常委會提議為遵守當地之法律

件。

斟酌修改章程

(三) 會議概況

廿四年度冬季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議程

日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棉蘭中華商會

出席：丘毅衡(主席)棉蘭商會 郭懋欽(常委)仙達商會

葉集順(執委)丁宜會商 陳耀輝代盧博文(執委)火水山商會

張學賢(常委)亞沙漢漢商局 陳鑿深(監委)棉蘭商會

陳灼如(監委)峇株拋拉商會

主席：丘毅衡

記錄：費振東 陳曼如

宣讀前期議案

(二)秘書處報告重要函電收發及辦理各事

1 傳達當地政府法令已佔秘書處工作之絕大部份

2 荷印中華商聯會每月財政收支及二次常委會決議及

一次執委會決議案

3 月報至今出入冊尚有一冊於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4 蘇東華僑商業名錄在香港印刷下月可以出版今正在



校對之中。

5 其他各商會通訊不分別報告矣

財政報告收支賬目(見附表)

各埠會員商會報告最近情形

臨時報告

討論事項 (一)各埠商會提案

(二)秘書處提案

(三)臨時提案

▲各會員商會提案

峇都拋拉中華商會

提案一：為請求 K.P.N 實得力輪船公司，應繼續抽收出入口商之餉費甘仙由。

(理由) 據最近該輪局重要人稱，自一九三六年起，該局為節省手續起見，擬將原訂入口商扣還餉費甘仙取消。(但尙未正式公佈)，若果實行，則不但各商號失却一宗預算權利，且對華商團結力亦告喪失，間接則影響各學校所得此種甘仙之補助費。

(辦法) 倘該輪當局正式公佈時，則應由商聯會聯合糖米公會函請該局仍應繼續辦理，華商及華校均當利益。

(決議) 通過 授權于本會常務委員會，會同糖米公會，斟酌情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一期

形辦理之。

提案二：為請各埠代理土油公司之華商，每珍應加價若干先，為補助各該埠華校經費由。

(理由) 查各埠土油商售價不能劃一，緣因甲埠有繳納補助華校之公益銀；而乙埠則無，因是往往有乙埠運往甲埠競售者，遂致同業競爭之鬥潮不息，而華校又未得其補助金

(辦法) 應由商聯會函請荷蘭 B.P.N 公司及美商士古耳土油公司，調查每月各該埠銷售該公司土油若干珍，分別報告各商會，抑華校當局，規定每珍抽收若干仙，向該埠代理人鳩收，以補助該埠華校經費，而各埠售價又能劃一，同業亦免受例外損失。

(決議) 通過 由本會函達各埠商會，召集當地土油商自行設法處理。

仙達中華商會

提案一：請各埠商會秘書處，注意招登廣告，以裕月報經費案。

(理由) 月報經費之來源大部份靠此。

(辦法) 分函各商會秘書處，請積極進行

(決議) 通過 照原案辦理。

民禮中華商會

提案一：應商請荷蘭商會轉達各銀行洋行船局兼用中文以利華商

會務報告

五

案。

(理由) 華商識洋文者極少數，所有銀行土庫之單據，及船局之儲字，常感「紙上何物」之嘆，如兼用中文，稍加說明，便可一目了然，直接雖利便華商，間接則彼此較易發生感情也。

(辦法) 由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名義，致函荷蘭商會，請通告該會所屬各銀行土庫及船局，對於所有與華商交易之單據——貨名，價數，總數，及儲字上之貨名件數，由何處何號寄來等，均須兼用中文。

(決議) 通過 由本會致函荷蘭商會，請其告所屬各銀行土庫及船局，對於與華商往來之重要函件，通告，與價格之漲落，催討債務等，概兼用華文。

棉蘭中華商會

提案一：查荷印政府所施行之限制進口貨法令，妨礙國貨市場及華商營業殊大，懇請從長考慮，向巴城經濟部，或駐巴城總領事館，或駐棉蘭領事館，或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直接請求或轉達請求當地政府設法改善案。

(理由) 現行限制之貨品均為極普通之日用品，種數大別之已有五十餘種，內中有五六種國貨銷路尚大，一受限制，殊受影響，華僑進口商之單據等往往因年代久遠保存不齊

而受經濟部嚴厲處分，取消某種貨物之進口權利者不少，營業上之損失殊大。

(辦法) 由大會決定  
(決議) 通過 由本會請駐吧城宋總領事設法向吧城經濟部長商議改善辦法。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提案一：入息填報表及填報條例應請當局附註華文案。

(理由) 稅務所發出之填報表均無華文案華商不便甚或因誤解而受懲罰者。

(辦法) 由聯會名義呈請稅務廳，准予採納。

(決議) 通過 交本會主席及秘書處，設法辦理。

提案二：請准予減輕本會所認之聯會會費案。

(理由) 查本會原認會費為五盾，後加至十盾，當時本會進支尚能相抵，今本會經費總收入每月僅三十七盾半，支出須四十五盾，每月相差額七盾半，業經本會九月三十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函請大會自十月份起減少本會月費為五盾，以維會務。

(辦法) 請向各埠代表原諒本會困苦情形，予以通過。

(決議) 通過 自明年一月起，減少為五盾。

火水山中華商會

提案一：華僑攜眷出國請領護照，對於居住證明一則，請求中國政府改善辦法案。

(理由) 凡我僑携眷出國領給護照時，雖有兩間商店蓋章證明外，另須該僑居住地之法定機關蓋章證明，因吾僑離國日久，往往與上述機關不甚相識，遂至不能蓋章證明，致生種種困難。

(辦法) 函請政府對於出國護照改善辦法，既有兩間商店蓋章證明外，可以無須再加僑民居住地之法定機關蓋章證明。

(決議) 通過 原案保留。

提案二：請求我國各布廠，推銷南洋羣島之布碼尺，須依照英尺可十六寸足為一碼案。

(理由) 我國各布廠，素以華尺二尺四寸為一碼，由來已久，初因前清未有度量衡為標準，以致布疋碼數參差，遂致布商發生困難，請函致國內布廠碼數改為三十六英寸為一碼，以為劃一標準。

(辦法) 請致函國內各布廠，對於運銷南洋布疋，依照三十六英寸或九十一公分為一碼。

(決議) 通過 由本會通知國內各商會。

秘書處提議：本會經費，據本年度結算，尚少三百餘盾，應否向蘇島糖米雜貨公會，請求酌量捐助案。

蘇島糖米雜貨公會

第三年第一期

(決議) 通過，函請各埠華商糖米什貨公會，酌量捐助，以資維持。

秘書處提議：各會員商會，積欠月捐頗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過 由本會催收。

臨時提議：明年度會員大會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定於明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一時召集之。

#### (四) 為會員商會辦理之重要事項

關於處理亞沙漠鴻泰公司債務之經過詳情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會接亞沙漠中華商會呈文一件，大意謂該會會員鴻泰公司鍾順長，因連年虧本，遂致銀根周轉不靈，致被土庫標封，提請本會代向各債權人要求取折攤還，同時該鴻泰號東鍾順長亦到會面稱，願將該項債務，取折分期攤還各債權人，所攤還之款，則由本棉萬信孚及裕新興二號担保，本會以該項案件，乃屬債務問題，為求迅速辦理起見，即日交付機關中華商會第四十次常務委員討論，當經決議通過，由本會據情轉達西商會，商議辦法，越早費秘書主任，遂依決議赴西商會秘書處，面請其秘書徵求西商債權人，對於是項債務取折之意見及辦法，經一二日之往復磋商，于十七日接得西商會秘書處電話，謂西商債權人，已允鴻泰公司以五十巴仙攤還所欠債務之請求，本會

會務報告

七

以西商方面，既已解決，遂進而徵求各華商方面債權人之意見，茲將該致各債權人原函，照錄于下。

逕啟者：茲接亞沙漢中華商會轉到該會會員鴻泰公司來函請求，同時該號號東鍾順長親自到會聲稱：

「近因營業不振，銀根呆滯，生意難于維持，正欲自行設法清理債務之際，而突被債權人西商日里亞齊，及公述土庫報告遺事局，將號號加封，茲為維持固有營業起見，特為懇請大會代為轉達西商會及各籍債權人進行取折攤還辦法，尙祈接受為禱」

等因。准此，經本會同棉蘭中華商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據情轉達西商會，設法進行，茲得棉蘭西商及鴻泰號商議結果，同意取折辦法如下：

一 由鴻泰折還所欠債務全部之五十巴仙，于六個月內分六期付清，至本年七月付完。

二 所應攤還之全部款項，由棉蘭萬信孚及裕新興二號担保

茲查鴻泰號尙欠 實數計荷幣 盾(計叻幣 元) 未及清付，理合具函奉達，徵求

實數意見，是否同意于上述條件？尊意如何？尙祈 賜覆，以便取決進行，實紉公誼。此致

埠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主席 丘毅 銜

(附註)：攤還之款，由担保人，萬信孚及裕新興，直接交付。該函發出後，不久即絡繹接各債權人回示，除本棉保太和及新和號聲明對於所欠款項，稍有出入外，但都贊同取折辦法，而此案件，遂得完滿解決。

(五) 財政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冬季)收支賬目——由廿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收入之部

會費

棉蘭八，九，十，十一月份	一六〇盾〇〇
亞齊九，十，十一月份	四五〇〇〇
亞沙漢十一月份	二〇〇〇〇
哇眼亞比七，八，九，十，十一	五〇〇〇〇
峇都吧拉九，十，十一月份	一五〇〇〇
老武漢七，八月份	二〇〇〇〇
火水山六月份	一五〇〇〇
仙達西，五月份	四〇〇〇〇

總計三百六十五盾

△支出之部

印刷

美國墨油半打

三二盾四〇

振利信箋一單

七：〇〇

國華收條一單

七：〇〇

電話付十，十一，月份

一一：八〇

郵費十月及十二月份

一〇：〇〇

廣告付民新兩報

一六：〇〇

電報南京電報費

二四：一〇

交際

賀丘瑪腰壽禮

八：三〇

賀民禮商會紀念

四：三〇

賀仙達中華學校紀念

二：四八

辦公費津貼秘書處十，十一，十二月份

一二〇：〇〇

雜項

往實武牙車費

一四：三二

各商會送報人車費三個月

二七：〇〇

共二百八十四盾七方

差額一結存

八〇：三〇

總計三百六十五盾

華商月刊

第三年第一期

(總結)民國廿四年度一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一

△收入之部

會費(全年收入)

一六六〇盾〇〇

雜收

一九：四〇

共一千六百七十九盾四方

差額一不敷款

一五二：七〇

總計一千八百三十二盾一方

△支出之部

文具(全年支出)

五盾七〇

印刷

三〇八：三一

電話

六〇：三五

郵費

四四：一七

廣告

九二：〇五

電報

四二：八五

交際

一五三：二九

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

書報

三六：〇〇

荷印商聯會

三五〇：〇〇

雜項

二五九：三八

總計一千八百三十二盾一方

會務報告

九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一期

會務報告

十

▲負債之部

月報特別捐 二二九：七三  
 蘇華商業月報 五七：〇五  
 潮益興 二〇：五一

總計三百〇七盾二方九仙

▲資產之部

現金存祕書處 七五：九八  
 損益 一三一：三一

總計三百〇七盾二方九仙

蘇華商業月報賬目 (由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收入)

廣告費十一月份 一三五盾六六  
 廣告費十二月份 一八五：五八

津貼經費

棉蘭第六期 一〇：〇〇  
 亞齊第五六期 五：〇〇  
 哇都吧拉第六七期 五：〇〇  
 峇眼亞比第六七期 五：〇〇  
 九月份結存 八六：八一

總計四百三十三盾〇五仙

(支出)

付第六期印刷費 八〇：六五  
 第七八期郵費 二三：五〇  
 付第七八期印刷費 二四七：八五  
 第九十期郵費 二四：〇〇  
 共三百七十六盾  
 差額一結存 五七：〇五  
 總計四百三十三盾〇五仙

棉蘭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本月份內本會會務，因前向上海各工廠徵求之國貨樣本，計九大箱，業經于上月由上海南僑公司運到，是以本會除日常應辦各種事務之外，尙須將該項樣本加以整理，登記，製表，編定號碼，及籌備展覽諸手續，因是會中人員，對於工作方面，頗見十分忙碌。

茲該項國貨樣本已經整理清楚共計千餘件，經於一月三十一

日起，趁本棉夜市場開幕之時，當衆公開陳列，藉以引起海外同僑，對於國貨之注意，此次展覽期間，雖與夜市場同一命運，祇限十日，本會同時徵求華僑自製之工業品，一併陳列，但因時間與經濟關係，所徵求樣本，未能搜羅盡致，但姑就近日報章所載，已博得各界不少贊譽，對我海外同僑，亦已認清中國現代工業出品，有長足進步之良好印象，并望從此策勵自己，購用國貨，則本會於此一月間辛苦籌備之展覽會，於心聊可告慰！至展覽會之籌備經過詳情，當另文記載。

茲先將本月內各項會務進行，縷述於下

### (一) 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 一次  
 常務委員會 五次  
 監察委員會 一次

### (二) 會務記要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三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二日 本會新聘秘書陳曼如抵棉  
 廿四日 中國美術館館長陳天嘯畫師到會參觀  
 廿五日 丘主席代表本會參加棉蘭僑團代表聯合歡迎陳天嘯畫師大會

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會職員林君辭職回國

三日 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

六日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氏來會參觀

七日 中華國畫展覽會假座蘇東中學舉行開幕

十一日 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

十三日 第四十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四日 刊登本棉南華文報，請本棉各華商寄送各種國貨樣本，參加展覽會啓事一則。

十八日 晚間七時半假座糖米公會宴請西商會秘書及各執委。

廿一日 英皇喬治五世於昨晚逝世，本會特下半旗，以承哀悼。

廿三日 爲福建集美學校，函請本會代爲介紹或保證僑生前往該校求學事刊登新聞一則。

廿七日 費秘書主任因病未能到會辦公

廿八日 爲英皇喬治出殯之日，本會下半旗誌哀

三十日 發國貨展覽會新聞刊登本棉各華文報

卅一日 本棉夜市場開幕，國貨展覽會，亦于是日公開陳列。

(三) 重要函件收發

廿四年三月十七日 收會員劉道法辭職函一件

十八日 收吧城宋總領事函一件，謂本會致其結婚賀電已接，并致謝意。

二十五年元月三日 收會員謝節貞函乙件，呈請本會轉請福建晉江縣，釋放其父謝汝鄒。

四日 收會員謝節貞匯票乙紙，計國幣五百二十元，該款係依據本會卅九次常會議決議「節貞願自動報效國幣五百二十元，充作其鄉教育費，以求放釋其父」該款現暫存本會秘書處。

收會員林和緩函一件，呈請本會為其調解與楊天寶合資經營之泰山公司賬目案。

發本埠行商同業社函一件，報告本會會員謝節貞，與該社社員謝儉貴，因在祖國誤收批銀事件，調解經過，并請其聯函呈請晉江縣發給謝節貞國幣五百二十元收據一紙。

五日 收林和緩來函一件，請其與楊天寶關於泰山公司賬目事，業經居間人在外調停，請求本

會徒緩辦理。

六日 覆福建晉江縣呈文乙件，請求釋放謝汝鄒。發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函一件，報告陳天嘯畫師離棉日期，并籌備展覽會經過。

九日 收會員林和緩函一件，謂與楊天寶賬目糾紛事，已和平解決，請求本會不必辦理。

十日 收會員林鏡堂呈文乙件，因與本棉廣和號為匯款發生糾紛，請本會代為調解。

十一日 收會員吧城公司號東劉筱梅函乙件，請本會具函證明其內弟饒麗生投考上海交通大學附中。

取會員泉生公司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請求退出本會函一件。

十三日 收會員吳錦裕呈函一件，請求本會電請駐泉州李師長，對吳謀建，吳謀慶，吳灶案件，慎重調查。

發駐泉州李師長電一件，電文錄下：泉州李師長，南安詩山吳謀建，吳謀慶，吳灶案件，請慎重調查。

十五日 發給本會會員劉筱梅內弟饒麗生，回國升學



證書一件。

十六日 收福建省政府關於吳雲川慘遭暴徒鎗殺案批文一件。

發上海市商會函一件，謂代收之國貨九箱，已由上海南僑公司運到。

發本會總務吳基振先生函一件（抄錄福建省政府批文）

廿三日 收會員吳錦裕，請求本會呈請轉泉州李師長保釋吳謀廣等三人呈文一件。

發泉州李師長電一件，電文如下：泉州李師長南安吳吳謀建、吳謀廣、吳杜案據自新書

呂志堅證明旅長認為無罪，聞原告欲矇蔽構陷乞明察准保。

廿四日 賀怡里中華學校成立廿五周年紀念函一件。賀亞沙漠中華體育會成立函一件。

廿五日 為國貨展覽會發出上海各工廠函一百餘件。（附調查表）

廿八日 發福建泉州李師長請求放釋吳謀廣等呈文一件。

卅一日 發給民報總編輯方超雄回國證書一件。

#### (四) 會務概況

(一) 執行委員會重要決議案

一 審查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決議：追認通過

二 審查去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全年賬目案

決議：照章提交監委會審核

三 獨委員遺法提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通過照准，遺缺照章由候補委員葉貽昌遞補

四 決定本年會員常年大會日期案

決議：通過定于本年二月廿三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召集之

五 審查商務公斷處章程，及推選公斷處委員案

決議：通過原案保留

六 由蘇島中華商聯會轉到實武牙商會，為該會會員福利與等，

轉請本會向棉蘭元盛行，調解買賣火柴糾紛案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七 本會廿四年度賬目結冊內之資產負債各項，應如何折舊，折

算，或過賬案

決議：通過本會傢具項下折舊十巴仙

八 臨時動議

(一)會員林鏡堂來函：請求公斷，該號與廣和號匯款糾紛案

決議：交常委會辦理

(二)會員泉生酒莊自本月份起，請求退出本會案

決議：通過准予退出

(三)會員吧城公司劉筱梅來函請求本會具函證明其內弟饒麗

生投考上海交通大學附中案

決議：通過照原案辦理

(四)中華國畫展覽會來函請求本會酌量捐助籌委會經費案

決議：通過捐助五元

(五)本會常委會提議定期本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後七時半宴

請西商會常務委員及秘書，以資聯絡，所需經費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通過照原案辦理，并規定經費由常委個人負擔五

十巴仙，本會攤出五十巴仙

(六)葉常委文英提議：為籌備國貨展覽會事應否由本會臨時

聘請一辦事人員，以資專職辦理案

決議：通過照原案辦理，并交常委會物色

(二)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

(第三十七次)時間：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午後四時

一，國貨展覽及陳列事，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通過，推定葉文英，張東沼兩先生及潘監委志超先生

負責辦理展覽國貨，並推定葉文英先生為主任，在必

要時由葉主任，及各委員臨時聘請。

二，國貨展覽地點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通過，先借夜市場展覽，並徵求各國貨商送贈樣子會

同展覽，定名為夜市場國貨展覽會。

三，商聯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時，各代表到權，應如何招待案。

決議：通過，照歷屆會議辦法，交秘書處從省辦理。

四，革履團廿三周年紀念會應如何委派代表案。

決議：通過，推定張常委東沼代表本會出席。

五，新年時本會應行各項事務案。

決議：通過，土人新年由本會函致蘇丹道賀，本國新年依舊

例辦理。

六，本會荷文秘書林景熙先生最近私人業務繁冗，本會工作有不

能兼顧之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過，定自明年二月一日起另行物色荷文秘書，林秘

書供職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次)時間：廿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後四時

一，本會職員林君定于廿五年一月一日回國，請求發給職工回國

證書一件，以資保證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二、日谷遜職員 P. T. Dannes 來函請求介紹向各華商辭行案。

決議：通過，照來函答覆。

三、寶華金舖請減月捐案。

決議：通過，函達其免為其難。

四、本會秘書處洋文秘書林景熙來函請自廿五年一月卅一日起，

辭去洋文秘書職，應否批准案。

決議：通過照准。

五、本會會員潮成號東何惠普，請求本會轉求蘇島中華商會聯合

會發給證明書案。

決議：通過照准。

(第三十九次)時間：廿五年一月三日午後四時

一、討論本會會員謝節貞，函請本會代為移文晉江縣，放釋其父案。

決議：通過業經原告代表謝怡節謝塗節同意授權于本會，召

集雙方事主，會同折衷辦法，當時立即徵求謝節貞同

意，自願報效國幣五百二十元，充該鄉教育費，此款

暫由商會保存，俟官廳放謝汝鄒後，然後再由本會寄

交該鄉公正族長，設官廳不能接受釋放，該款由本會

交還謝節貞。

(第四十次)時間：廿五年一月十三日午後四時

一、信豐公司提請本會，電請駐泉州李師長，慎重辦理吳謀建，

吳謀廣，吳灶三人之被捕案，

決議：通過，照辦，惟電文須由秘書處斟酌情形刪改，電費

即由提請人自理。

二、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轉到實武牙商會為該會會員福利興等轉

請本會向棉蘭元盛行，調解買賣火柴糾紛案。

決議：當場召集兩造商議，不得折中辦法，通過據情函復商

聯會轉致實武牙商會知照。(查該案于越日，由丘主

席從中努力調停，經兩造同意，各損失一半，和平了

事。)

三、會員林鏡堂來函請求本會公斷該號與廣和號發生之糾紛案。

決議：通過付丘主席與廣和號及林鏡堂商議通融辦法，以求

和平解決。

四、蘇島中華商會轉到亞沙漢中華商會，為該會會員鴻泰公司

，向各債權人商議取折債務案。

決議：查鴻泰公司賬目，已被報窮局取去，無從查究，通過

，如得萬信字及裕新興二號担保，則可由本會據情轉

達西商會，商議辦法。

(第四十一次)時間：二十五年一月廿七日午後三時半

一、亞齊司馬委金昌公司與耶谷遜土庫債務，發生糾紛事，請求代為調解案。

決議：通過，據探此案，在耶谷遜土庫方面，已付法律解決

。本會不便接受辦理。

二、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轉到亞沙漠中華商會，為該會會員華東號被遺事局標封，請求本會向債權人取折案。

議決：查該案已經亞沙漠中華商會妥招東裕號出為担保，通

過據情轉達西商會等斟酌情形辦理。

三、本會會員吳錦裕來函，請求本會代為轉請泉州李師長，准予保釋吳謀建等三人案。

決議：通過追認照辦。

四、討論會員福連興、萬興棧、合成興、福源隆等，要求退出本會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派員，向彼等解釋。

五、討論會員天豐號，自本年元月份起，要求減少月捐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派員與其解釋，并請免為其難。

六、追認源遠棧請求本會代為接洽代理上海大光明汽燈案。

決議：通過，通函介紹。

民國二十四十二月份一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部

基本金	二十盾〇〇
月捐	七五八：〇〇
房租	三五：一五
總計	八百一十三盾一方五仙

▲支出之部

文具	十三盾二五
印刷	三六：一〇
郵電	七：五〇
書報	一三：五〇
廣告	一二：五〇
旅費	六：四四
交際	四〇：二〇
薪金	四二四：〇〇
電話	一八：九五
自來水	一：七五
電火	一四：〇〇
商聯會會費	四〇：〇〇
慈善會月捐	五：〇〇

(五) 財政報告

雜用

二四盾九七

二十五周年紀念

一,〇三三:三〇

共六百五十八盾一方六仙

會友集

二四九:〇〇

差額(盈餘)

一五四盾九九

修理

一二三:八〇

總計八百一十三盾一方五仙

職工透支

三六八:〇〇

△負債之部

總計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四盾四方一仙

丘清德先生

四,七六二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〇〇

特別捐

一,四二二:五〇

暫誌

六二:〇四

損益

八,九六八:二一

總計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四盾四方一仙

△資產之部

現金

八五盾四二

中華銀行

五一二盾五九

產業

七,七二三:五二

傢具

三,五二五:四七

通俗學校

一,五〇二:六二

徽章

四二:五〇

出版部

三四五:九七

月刊

三三二:二二

### 附國貨展覽會籌備詳情

本會自去年歲委託會萬舖丘宗庭二君，與上海市商會接洽，請其向各地工廠徵求國貨樣本，來棉陳列，幸蒙該會當局，及各廠主，認爲此舉，目的乃在鼓起海外僑胞對於國貨之注意，推進國貨在海外之市場，故皆熱心愛護，前後在上海，天津，香港，廣州等處，徵得樣式精美之國貨樣本千餘件，裝成九大箱，由上海南僑公司，于十二月中，代爲運寄到棉，當時并經黃領事請廣東巡撫，准予不受限制進口，以便陳列，旋得海關優待，得全數領取，所納關稅，亦甚低微，本會接得該項樣品後，爲求廣于搜集起見，再登報徵求本棉華僑國貨代理商，或自製工業品，寄送前來，一併陳列，上述樣品，經一月來之整理，登記，製表，編定號碼，繁雜之工作，此本會理想中之展覽會，遂與本棉華人舉辦夜市場，同實現于各界人士之前，展覽迄今，爲期雖僅數日，但已博得各界不少讚譽，茲將本棉各報，對於本會舉辦國貨展覽會

之評述，摘錄于下。

永安堂廣告亭之左側棚間，即棉蘭商會展覽國貨之場所，所列樣品，計有千餘種，約二千餘件，概陳列於以木製之架上，計有五架，架上承以白布，貨品陳列，井然有序，貨品如手工業，機械業，科學品等等俱有，其中以上海出品者為多，次為廣州香港等地，惜棚址狹隘，而參觀者又多，遂有擠擁不堪之象。

(摘錄民報)

中華國貨展覽之陳列場所，係地夜市場中之適當地點，上書「中華國貨陳列場」等字樣，兩傍則書有鼓勵同胞振興國貨之種種標語，佈置新穎而美觀，陳列則井井有條，場內場外，電火輝煌，各界人士之到場參觀者絡繹不絕，咸贊稱吾國年來工業製造品之發達，亦嘆為在夜市場中空前所僅見，查該場陳列之國貨商品，計有一千一百七十一種，大別可分為十五類，即化妝品，文具，藥品，食品，運動用具，日用品，傢具，各色布樣，刺繡品，電器用品，各類漆料，各種皮鞋，法瑯質用具及家庭裝飾品。

(摘錄新中華報)

國貨陳列惹人注目，中華國貨陳列室內，有千餘種樣品，件數則達二千餘，大都為輕手工業，半機械者亦有，機械業亦不少，類別分為毛絨，竹篾，五金，土，木，化妝品，家庭日用品，及其必需附屬品等，是室為場中陳列品內之最精彩者，極惹遊人之

注目，惜室狹窄，遊人衆多，有轉身無餘地之苦，然亦可見其惹人重視之一斑。

(摘錄民報)

夜市場內最引起遊客注意者，厥為中華國貨展覽會，因其陳列各項樣本，為中國最新出品者，故當吾人入內參觀時，深為驚歎中國現代之工業，進步竟有如此之迅速查該場陳列之樣品，大別可分化妝品，文具，藥品，食品，運動用品，各色布樣，電器及漆料等。

(摘錄不哇打日里巫文報)

## 民禮中華商會

### 會務報告

民國二十四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 (一) 會務概況

本會所辦理之賑災會，經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宣佈結束，茲將始末情形，再借本報之版位，發表如左：

#### △民禮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

##### 一 結束會務啟事

謹啟者：祖國不幸，備受天災與人禍之痛，念年黃災之元氣未復，今歲洪流之慘禍又降；災區遍十餘省，難民達千百萬，國

運何其多乖，同胞何其不幸？報章頻傳噩耗，聞者痛心疾首！民

焉！

禮中華商會本「天下溺援之以道」之義，特發起救災之舉，召開全埠僑團會議，組織「民禮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救災恤憐，各代表一致同情，八月十三日本會遂宣告成立，辦事處附設於中華商會，該會秘書張美基則為本會之義務秘書也！僑長陳南山向當地官廳討得募捐准字後，即着手進行勸募工作，各職員努力不懈，在不景氣日益嚴重之秋，竟能募得一千零四十三盾九方圓先之數，以整個範圍言當是「杯水車薪」，以地方範圍言則堪稱「成績不劣」也！本會以救災如救火，當於九月廿五日請煩駐棉我國領事館，代為電匯國幣一千元，交與「南京中央賑務委員會」，用以急賑外，尚餘賑款，昨特先向荷蘭小公銀行票匯國幣一千元正，由郵局保險，仍寄與「南京中央賑務委員會」查收分賑，此外仍餘零星振款六盾七方七仙，則交由棉蘭振委會合寄，本會會務從此遂告結束焉。至於捐款人姓名，除登報徵信并報告於有關係之各機關外，用特檢送一份於

## 二 鳴謝啟事

謹啟者：本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成立，蒙各界予以不少助力，進行殊稱順利；為表揚仁風，揭昭義起起見，謹將各界贊助本會者詳列於后，用表謝意，亦以代表中國災民深致感謝

籌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一期

- 一、民禮官廳（關都柳）特予批給募捐准字
- 二、民禮市政廳特予免納足球慈善賽之入場券娛樂稅
- 三、駐棉蘭我國領事館代勞電匯國幣一千元轉交南京中央賑務委員會

四、民禮僑長陳南山代向政府討取准字并幫助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五、瓜拉僑長鄭英才星夜幫助本會勸捐員往勿恭園坵勸捐

六、棉蘭蘇門答臘民報報效代登免費廣告一天

七、棉蘭新中華報報效代登免費廣告一天

八、棉蘭南洋體育會足球隊報效慈善賽籌款

九、民禮華強體育會足球隊報效慈善賽籌款

十、民禮中華學校教職員學生幫助募捐及收集舊衣服工作

十一、民禮莊福記先生報效大小銀杯各一座贈送足球慈善賽之冠軍及亞軍

十二、民禮源協美寶號報效汽車一天及車油

十三、民禮順源公司報效汽車一天及車油

十四、民禮新同裕寶號報效汽車一天及車油

十五、民禮陳金堆先生報效木箱七個（裝舊衣服一千五百六十五件又一大包）

會務報告

十九

十六、民禮同泉汽車公司報效電車免費運送舊衣服七箱交棉蘭

籌振會

三 捐款報告

(從略)

四 捐款收入結算

—收入之部—

對收捐款來荷銀

一千零四十三盾九方三仙

共銀

一千零四十三盾九方三仙

—支出之部—

對九月廿五日

託領事館向中華銀行電匯一千元

支銀 五百六十盾

對電匯費用

支銀 四：九方六仙

對三月四日向小公銀行匯票一千元支銀 四百四十二：五方

對印花稅 支銀 一方五仙

對什費 聯強一單 萬興隆一單 支銀 二：七方五仙

對雜費 烟 火 茶 (開會用) 支銀 一：八方

對印刷 捐單 簿仔 支銀 七：

對印刷 徵信錄 支銀 一十：

對車稅 支銀 二：

對郵票 支銀 二：

對影相

支銀

四：

對(餘額)交棉蘭振委會合寄

支銀

六：七方七仙

共銀一千零四十三盾九方三仙正

民禮華僑籌振祖國災民委員會

主席：中華會館 陳金堆  
總務：中華商會 蕭儒能  
財政：魯北團 羅金帶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 會議記錄

(A) 第九次執行委員會

時 間：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委員：蕭儒能 陳天來 周殖崇 譚朝楨 黃衍濠 楊漢水

埠在續 李大昇 莊福記

主 席：蕭儒能

紀 錄：張美基

報告事項：(一) 財政主任報告十一月份收支數目

(二) 秘書處報告來往函件

(三)(四)(從略)

討論事項：決議案三件如下：

(一) 通過十一月份收支賬目



(二) 通過准予實打末埠鳴舍、心合棧、遠東、怡昌、

合順、新中西、桂盛、蘇源春、和民、南昌、瑞昌、陳振興、寶美、計十三家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

(三) 通過向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提議，凡銀行土庫船局之來往單據，應請兼用中文，以利華商，該提案書由秘書處起草。

(按：該項提議已被通過)

(B) 第十次執行委員會

時 間：民國廿五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委員：蕭儒能 周殖嶽 譚朝楨 黃衍濠 周文足 顏萬富

李大昇 吳在續

主 席：蕭儒能

紀 錄：張美基

報告事項：(一) 財政主任報告十二月份收支賬目

(二) 秘書處報告來往函件

討論事項：決議案二條如下

(一) 通過十二月份收支賬目

(二) (從略)

臨時動議：決議案二條(均從略)

### (三) 財政報告

(A)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結算

(收入之部)

月捐集	收一百七十七條來銀	一百六十一盾五鈔
基本金集	收一十三條來銀	二十六：
甘仙集	收九月份來銀	一十八：六鈔七仙
厝稅集	收張美基十一月來銀	五：

計四條共銀二百一十一盾一方七先正

(支出之部)

薪金集	對十一月份支銀	八十二盾二鈔二仙
厝稅集	對十一月份支銀	二十五：
電話集	對十二月份支銀	八：
電火集	對十月份支銀	一十五：七鈔五仙
雜費集	對四條支銀	二十二：八鈔四仙
同美號	對上月不敷支銀	六十四：六鈔一仙
現金集	對存財政支銀	二：七鈔七仙

計七條共銀二百一十一盾一鈔七先正

(B)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份收支結算

(收入之部)

現金集 對十一月份存來銀 二盾七鈔七仙  
 月捐集 對一百四十條來銀 一百二十九：  
 甘仙集 對十月份來銀 二十五：七鈔三先  
 又 對十一月份來銀 八：九鈔三先  
 厝稅集 對張義基十二月來銀 五：  
 同美號 對不敷額來 一：七鈔

計六條共銀一百七十二盾一鈔三先正

(支出之部)

薪金集 對十二月份支銀 七十二：二鈔  
 厝稅集 對十二月份支銀 二十五：  
 電話集 對一月份支銀 九：二鈔五先  
 電火集 對十一月份支銀 一十三：六鈔五先  
 又 對十二月份支銀 六：六鈔五先  
 雜費集 對十二月份支銀 四十圓：二鈔八先

計六條共銀一百七十二盾一鈔三先正

(四) 收發函件及文書

(A) 收件：普通信三十二件，公函五十七件，代電五件，蘇華商會月報四百本(二期)，印刷品通告廿一件，外交當局

刊七本，南京商會會報據一件，南京商會會指令一件，批承一件，統計五百廿五件。

(B) 發件：普通信四十二件，呈文三件，蘇華商會月報四百本，印刷品通告五百九十件，統計一千零卅五件。

(五) 備忘錄

(一) 民國廿五年一月七日接獲總務委員會指令一件原文如下：

總務委員會指令

生管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民禮中華商會

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呈復遵令填送備圖印鑑報告

表二張，請予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陳樹人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禮中華商會秘書處報告

峇眼亞比中華商會

會報務告

.....  
 .....一年來之回顧.....  
 .....

一年容易，轉眼又是新年。在這歲既云暮，時序更新之始，我們應將一年中會務經過，作一番之回顧。報告于本埠同僑。商會是站在華僑的中心，謀公共利益，聯絡實情，其地位愈重要，已為吾人所默認矣。一、本會去年春整理之動機。始自洛江樹膠會。繼而中華體育會，及海產公會等造成于後，迨改選各部職員，均能厥盡其職，由頹喪之會所，紊亂之會務，經過數月間之苦心籌劃，建成巍峨而帶有現代化之機關，有組織的集團。這是意想所不及，其整理開銷將達二千盾，在此商况凋殘之秋，能得如是收效，實賴諸會員逐月熱烈負擔建設捐。殷實商戶之貸款，樹膠海產兩公會捐助之力，斯可見民族精神已隨時代而推進矣。二、為籌振祖國水災，召集各社團開聯席會議討論救濟辦法。同時組織各部職員，分頭募捐。於一星期中，募得一千一百七十四盾零五先，如數匯交棉蘭籌振會，轉交南京賑務會折收國幣二千一百廿四元九角六占，該會公函收據已揭貼會內，供諸君核覽焉。三、為奏鬧國慶，組織第一屆華運運動會，籌備經月，其工作繁雜，簡直弄得毫無暇晷，至大會結束後，雖無成績可觀，聊可引起運動的興味，與繼續體育的提倡而已。

四、蘇東區於九月間施行兼配爪米入口，本會自得商聯會通告後，即行召集米商同業討論應付方法，遂於會議中通過由本會

統一採購。省却米商個人辦理手續，而得劃一發售，於補救方面，總不無挽回一二。現在限制期至本月份終止，在過去四月間，雖無盛大獲益。但於無形中引起合作之精神殊大。五、進行商聯會決案，組織工商夜學校，以期補救失學青年，為延續華僑工商業發展準備之工作，故于十二月九日，邀請就民兩校長到會討論辦法。經蒙柳洪二君幫忙一切并允負擔教務。候向政府手續辦妥後開始招生，分別進行之。

六、鼓勵淡水港組織商會，以聯絡該埠華商感情，及補助本會關於直接做到耐耐理之，經過長久時間，得鄭會長舉成張君茂，等奔走最力。業於元旦日正式成立中華商會。鄭君被選為首任主席并函向本會報告一切，又加入為本會特別會員。將奉會務進展，當較有厚望也。

本會廿四年度過去的狀況，業經報告完畢，在廿五年的新日歷。從此開始展開。恭祝我們同胞，努力邁取，建設新的事業罷！

峇眼亞比中華商會會務報告(由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收發函電...  
.....

收到公函九件，電報一件，常函十二件，發出電報三件，公函十五件，常函十一件。(印刷品不載)

...會議次數...

常務會議一次 執監聯席會議一次

...會務概要...

一日 最近荷印政府施行火柴入口條例，華商欲組織合作公司

本會特函上海各火柴廠調查情形。

三日 代米商辦理爪亞米填報手續。

五日 分發十一月爪哇米各號應配額數。

七日 通告各種車輛膠輪入口限制法令。

九日 印送布商棉織品進口修正條例。

八日 淡水港僑商公會，原為該埠華商集團，這次該埠僑長鄭

學成君及張茂萱君提倡改組並將會所大加刷新改名為中

華商會訂一月一日為成立大典，本會職員及秘書處人員

前往參觀，備蒙鄭僑長格外優待焉。

十日 樹膠業之部：備函聯絡望嘉麗華僑同業，提倡合作，向

政府請願膠限事。

十一日 印送十一月份會務報告。

十二日 代米商電向爪哇採辦本月份應配爪米。

十三日 (一)印送綿織品申請暫辦法。

(二)填報本月份各米商應配爪哇米數量。

十五日 召集本埠各華校校長及董事討論籌辦工商夜學事。

十七日 第九次常務會議。

廿一日 分送第九十期蘇華月報。

廿三日 通告海關致本會函稱，本月廿五日起至廿八日止，為公

其假期稅務停止辦公。

廿四日 印發黃豆及醬油進口限制減額。

三十日 代膠業商向政府填報本月份各號存膠數量。

卅一日 通告元旦日為我國開國紀念，各同僑應升中荷國旗，并

休業三天藉資慶祝。

...重要會議...

第九次常務會議程

提議：商聯會冬季執監聯席會議提案，本會應預先提出。

決議：向商聯會提案：(一)各會員商會章程前擬由聯會代為編製

。懇請切速進行。(二)請向國內各工廠徵樣品分給各商會

陳列。

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程

提議：根據第二次決案，為修理會所，向會員商借之款限至十一

月份起逐月攤還十巴仙，茲限於經濟尚待解決。

決議：本會二樓油漆須費百餘盾，應請諸暫貸商號展期至本年四

月份止，續後逐月攤還。

提議：元旦日為我國開國紀念，本會應如何表示？

決議：通告各商家升旗慶祝休業三天中午茶會。

提議：二月二日為本會廿二週年誕辰亦為復興週年紀念，本會應

如何籌備慶祝。

決議：是日上午十時開紀念會，晚間宴會。

提議：停止繳納月捐者，允發號，宴芳園，徵求解決。

決議：取銷兩號為本會會員資格。

提議：新加入會員，悅來號，和珍號，許加耿。

決議：通過為本會會員。

臨時動議：收賬員報告監察委員陳榮坤請求辭退本職。

議決：接受所請由候補委員，泉隆號以三票中選補充之。

收賬員報告：振記，福利，要求月捐減退半數。

議決：本會月捐已規定每月一百盾，故難照准，惟所附加建築費

二十五申，得優待免納。

監委員黃承讓，黃卓身，提議：最近當地政府施行華僑船業執照

，須轉換當地生長者姓名，本埠業船務者，多來自祖國，

其中單身賴以生活亦多，今突施行此法令，吾僑苦點殊多

，應如何設法，或請求改良？

議決：由本會備函向政府調查該條例內容明瞭後然後討論辦法！

……財務報告……

「收入之部」

月捐收八十條和幣

一百三十一盾七方五先

收龜務來

二十四：

捐助收海產會來

三十五：

又收樹膠會來

三十五：

米捐收十一月份來和幣

九十五：七方五先

計五條共三百二十一盾五鈔

「支出之部」

薪金四名計開和銀

一百零七：

雜費全月總計和銀

二十：零四鈔三

商聯會會費十，十一月

二十：

贊助龜務學校去

廿四：

文具計開去

一拾二：四鈔四先

書報計開去

一拾七：五鈔

郵電買郵票去

卅一：

自來水全月

三：

電火還拾一月份

一拾七：七方

又遠電器具

七：五方

地租還福利記兩個月

二拾四：一鈔五先

損益共去和銀

六拾九：四方三先

計拾二條共三百二拾一盾五鈔

「負債之部」

基金金結來和幣

九千一百二拾九盾

暫借計結來和幣

八百八拾五：

盈餘結來和幣

七百四拾三：八鈔一先

損益收來和幣

六拾九：四鈔三先

吳漢碑「財政」存來

三百六拾八：

計五條共一萬〇八百三拾盾〇九鈔二先

「資產之部」

厝業結置和幣

九千四百八拾二：五方

器具又又又又

一千三百四拾六：九方二先

教育會刻印和幣

一：五方

計三條共一萬〇八百三拾盾〇九方二先

...駐棉蘭領事館通告...

...照費規定折收...

簽貨證：照上屆每份

五盾五方

商人護照，連登記設計

二盾一方

其餘各陳簽證，每國幣一員折收荷幣五方，由廿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封熱心公益的信...

中華商會黃主席鈞鑒：昨接華字第三號公函稱：「去年商借之款原擬十一月起攤還，旋因會所陳設不堪相映，致重整修葺，而展期于四月。」等語：以主席暨諸執委，為壯會所之觀瞻，令人感佩弟為謀公益起見，願將貸款充作修理之報效，以完手續，專此致復！順頌

公安

新協榮印鄭維福脫帽

民國廿五年一月八日

「按本會去年為修理會所，向殷實會員暫貸應付，據案限至十一月份止，以後逐月攤還十巴仙，至期原可依約履行，惟感二樓若無再加整飾，上下新陳相映，實欠雅觀，故於第三次執監會議，通過備函向諸暫貸商家商請展期至本年四月，履行前約，該函發後，即得新協榮號鄭維福君來函聲明全數捐充修整費用，本會於盛感之餘，特將原件刊載于此，以揚公誼。」

...廿四年度本埠樹膠輸出額及限制後特稅升降表...

一月至三月總輸出六十四萬四千四百基羅

四月至六月總輸出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基羅

七月至九月總輸出三十六萬〇四百基羅

十月至十二月總輸出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基羅

總計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基羅

△膠稅升降表▽

(以□代濕)

年 度	月 日	膠 類	每百支羅課稅	起 日	膠 類	每百支羅課稅
一九三四	六月一日起	濕膠	七盾	六月一日起	又	又
	六月一日起	膠絲	五盾	八月六日起	乾膠	二十盾
	七月十六日起	乾膠	十盾	九月三十日起	又	十九盾八方
	九月一日起	□膠	十一盾二方	十月十三日起	又	二十盾
	九月一日起	膠絲	八盾	十五起	乾膠	二十二盾
	九月十六日起	乾膠	十四盾	十六起	□膠	二十一盾六方
	十月一日起	□膠	十四盾	廿三起	又	二十二盾五方
	十月一日起	膠絲	十盾	廿八起	乾膠	二十三盾
	十月十六日起	乾膠	十六盾	三十起	□	二十三盾四方
	十一月一日起	□膠	十六盾	十一月二日起	乾	二十四盾
一九三五	十一月十六日起	乾膠	十八盾	七日起	又	二十五盾
	一月十六起	乾膠	十六盾	十一起	□膠	二十六盾一方
	一月十六起	□膠	十四盾四方	十四起	乾膠	二十六盾
				廿三起	又	二十九盾

……水產手操網計劃書……

洛江爲荷屬東印度最優秀之漁業港，其天然水產物之豐富，無與倫比，吾僑居此約萬餘人，均以捕魚及經營海產爲生，每年醃製品及鮮生輸出，約值三百五十四萬，故稱之爲南洋第一漁場，惟捕魚方法墨守舊製，所獲有限，而所得亦多細小魚類，際茲漁村破產，百業凋殘之日，吾僑若無猛醒起來，急圖補救，則洛江魚業前途將有不堪設想矣。記者有鑒於此，謹就管見所及，書此發表介紹於有心水產業者以供參考。

手操網，創自日本，脫胎於我國之對網，現已爲十數年來日本水產最長進之工具，其利點(一)資本少，(二)消耗費節省，(三)利率高，因此在星嘉坡日人創辦之手操網公司，其進步之速，令人瞠目咋舌。茲將其大綱及可爲本埠借鏡者分述如下：一、設法公司之地點，可司之根據地，須擇利於營業，及接近漁場之區，即關於銷售方面燃料之供給，船用品之供給，及陸上交通之利便。據上須以本埠爲漁撈貯藏地，以星嘉坡吉隆坡爲銷售地，則經營既適當，進展自有把握。二、魚類貯藏法：公司地址既如上述，惟本埠冰塊之供給，略感困難，漁護物如無相當之處置，極易腐敗，故爲營業利益穩健起見，當魚類出產過剩，價格低廉之時，除鮮魚可直接運銷於英屬而外，在本埠尚可用鹽藏法收貯之，此

爲防止殘市之辦法也。三、漁具預算概要：創造手操網非有堅固而耐風浪之船舶，實難取勝於將來，故手操網漁船式，取西洋式帆船，載重約六十噸，裝置一百三十四匹馬力，油滾引擎，其船式構造另詳之。

(以□代每)

漁網費：手操網漁船如在沙磧海地捕漁者，則月須一張，如在淨泥地者則□一月半需用一張，每張約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繩索費：手操網漁船月需用四寸白索及什繩三百磅寸半網絲繩約九十磅

薪工費：船長二人，司機二人，船副二人，船夫共八人

消耗費：柴油□月約十一噸，機械油□月估柴油百分三十

冷藏費：□月需要冰塊二十噸，白水二十噸

鹽藏費：□月需要白鹽九十担，獲益概算：手操網，所得魚類，最少爲八英寸魚身，□月出漁三期，□期下網三十六次

，□次至少可獲四五担，則□月可得魚量六萬四千八百斤，□斤鮮魚以十仙計算可值六千四百八十元，其支出之費用，照上述斷難超過獲得之半數，其利益之優厚，實非此而外任何事業，堪與倫比，惟海上事業之成敗，非如陸上可以簡單推測，全在有專門學識及深知一切利害者設計指揮，其成功當在左顧間也。記者謹將在水產長期實習所得，略爲介紹與漁業同僑！

——完——



# 亞沙漢中華商會

## 會務報告

二十五年一月份

### (一) 經辦事項

- 一、會員昌記號委託本會處理債務事——經在去年第十期本報約略報告——查該案經於去年十二月全部完滿解決。
- 二、本埠賑災會，係由本會担任主席，秘書處担任庶務，一切結束手續，均經本會妥為辦理，該報告書除經在新民二報刊登外，復另印二千張，分發於各捐款人，及各僑團查閱，——本會尚存報告書甚多，歡迎索閱——本會職責從此告終。

三、會員鴻泰來函請求處理該號債務，經本會代轉呈商聯會辦理，經中西商一致同意該號以五十巴仙清還各賬，同時該號之報窮案，亦即撤消矣。

四、會員華東因生意法維持，擬以五十巴仙攤還各賬，經本會接受辦理，各華商方面，一律簽名贊成，西商方面，則尚未同意，查該店總負債額為八千餘盾，西商僅佔千餘盾，似不應以少數反對多數，現本會正在設法交涉

中。

### (二) 召集常年大會

本會第二十二屆常年大會，經執監委員會議之決定，訂於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是日到會者甚形踴躍，計五十餘人，外埠會員到會者亦甚多，商聯會亦派秘書陳曼如先生參加指導，開會前並由秘書處編印二十四年度會務報告書一本計十九頁分發與各會員查閱。

### (三) 舉行第三次會員聯歡會

本會規定於每年舉行常年大會之期，同時舉行會員聯歡會，其目的在使散居各埠之會員，得一歡聚之機會，本會歷年會員大會，到會者均極踴躍，因此殊覺聯歡會有逐年舉行之必要，此次由從心菜館代辦酒席八桌，不僅是為會員果腹，蓋亦寓有聯絡感情之意。

### (四) 重要決議案

#### 第二十二屆常年會員大會議案

#### 第二十二屆常年會員大會議案

時間：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者：會員五十一人

主席團：張學賢 吳其和 陳濟川 記錄 黃文橙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期大會決議案
- 二、報告二十四年度會務進行狀況
- 三、報告二十四年度財政收支狀況

討論事項

一、本會二十四年度收支賬目請付委新職員負責審查案

議決：通過照辦

二、修訂本會章程案

議決：本會應增設外埠協理員十人以利會務一致通過本

會章程第九條改為「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

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外

埠協理委員十人（外埠協理以各埠會員多寡酌量

由會員大會推選之）由常年全體會員大會用到場

不記名投票法選舉」至於協理職權付委員會規定

之

三、會員與非會員委託本會辦理事務其授受辦法應有顯明規

定以示區別案（秘書處提）

議決：本屬僑商（非會員）請求本會辦理事務者除處理債

務應照本會所定處理債務規程辦理外須先具志願

書，聲明願加入本會並繳清基金後方准辦理如斷

請求事項係為大眾利益而該僑商又無繳納月捐能

力者除外但至少須得常務委員會通過，方能接受

四、請規定每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本會成立紀念案（秘書處提）

議決：仍照商聯會規定是日日本會辦事處休假一天並通告

會員週知但不升旗不停市

五、本埠華僑商店每逢星期日僅休假半天似不甚澈底應否改

為休息整天案（吳廷金提）

議決：一、由本會登報通告本埠全體僑商一律照行

二、由本會設法開辦星期學校使各店員得進修機

會

三、函請中華運動會努力徵求各店員為會員組織

星期球隊或田徑隊以資鍛鍊身體

四、函請培善學校於星期日開放圖書館任人閱覽

五、整天休息自二月九日起實行

六、本會應製徽章發給各會員以資識別案

議決：照辦

七、本會應聘西文秘書一人案

議決：通過薪金每月定十五盾並任本會星期學校或夜學

巫文教員

八、請推舉人員選舉事務

議決：推舉楊天厚顏星恆陳曼如為監票員楊良棟莊元添

為唱票員林啓榮(金脚)張乾成爲錄票員

九、請推舉外埠協理委員十人案

議決：推舉奇沙蘭新永美傅信成發新邦安八廖永興魯潮

發興萬助浮羅和安集源加拉板怡春峇眼合記魚業

爲協理委員

十、選舉第二屆監察委員

選舉結果 生活公司得四十一票 東昌公司得四十票

裕美公司得四十票 廣成昌得三十五票

金順美得三十四票 順源公司得三十二票

協同和得二十九票 裕泰得二十八票

再源利得二十七票 再和興得二十五票

同裕得四十二票 以上當選爲執行委員

萬怡公司得十八票 再綿得十七票

逢美得十三票 源協成得十二票

和達得十一票 以上當選爲監察委員

振源隆得二十三票 祥源得十票

華東得八票 以上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

福清得十票 萬成美得五票

以上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

十一、請規定舉行第一次執監委員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於一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在本會舉行由大會主

席團名義召集之

(五)現任職員名錄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執行委員兼主席	張學賢	執委常務兼總務	吳其和
執委常務兼財政	伍怡生	執委常務兼調查	馮潤
執委常務兼交際	邱茂材	執行委員	吳廷金
執行委員	林有美	執行委員	張德銘
執行委員	林啓榮(金脚)	執行委員	施載堅
執行委員	林保之	監察委員	張德端
監察委員	黃金專	監察委員	楊天厚
監察委員	莊金桔	監察委員	吳文忠
候補執委	張振華	候補執委	顏星垣
候補執委	楊良棟	候補監委	楊允清
候補監委	楊文彬	協理委員	張振海
協理委員	黃連福	協理委員	何和
協理委員	李賜福	協理委員	郭源英
協理委員	廖性初	協理委員	吳仁澄
協理委員	吳順天	協理委員	陳元春
協理委員	廖彩棠		

(六) 協理委員職權細則

亞沙漢中華商會外埠協理委員職權細則

一、協助本會推進會務

二、答覆本會關於該埠會員狀況之諮詢

三、代表該埠會員向本會接洽一切

四、對本會有何種建議得以委員資格向本會提出

五、代表本會調解該埠會員間糾紛

六、代表本會傳達消息於該埠會員

七、有必要時得到列席於本會執行委員會或執監聯席會議

二五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屆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

(七) 二十五年預算案

(以代幣)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二十五年支出預算案

項 數 全年預算 月預算 說明

第一項經常費 一二四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薪金 七五六,〇〇 六三,〇〇 秘書月四十盾西文書記十

五盾收捐五盾會丁三盾

第九目雜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廣告費開會茶烟費及不屬於

第二目文具 七二,〇〇 六,〇〇

賬簿信封信箋印章紙筆墨

第二項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其他項目零費

第三目書報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巴城新報一份

商業雜誌及參攷書

第四目印刷 四八,〇〇 四,〇〇 職員表會員錄

章程報告書及其他

第五目郵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月津貼派報

人一,五〇其他

第六目電話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固定費月八

盾外埠電約二

第七目交際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對各團體各會

員應酬等費

第八目旅費 六,〇〇 五,〇〇 參加商聯會各

種會議及往外埠收捐旅費

第一目恤貧局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華山亭工人薪

金 月十盾除

草五盾津貼醫

院 月廿盾施

驗葬費及壽衣

按十五盾

月本會認繳

會費二十盾

商聯會議決本

會應 月津貼

商業月報五盾

第二目商聯會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三目商業月報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三項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聯歡會 七〇・〇〇

第二目預備費 三〇・〇〇

總計 二,二四八・〇〇 一七九,〇〇

臨時費 月預算，如同樣平均計  
算則 月支出約一八七,三〇

附註

(八)元月份財政收支報告

亞沙漢中華商會二十五年元月份收支決算表

(收入之部)

月捐 二七九,〇〇  
基金 五,〇〇

亞沙漢中華商會

第三年第一期

本月共收 二八四,〇〇  
上月結存 五六八,七二  
共計 八二五,七二

(支出之部)

第一項經常費 四八,〇〇

第一目新金

第二目文具

第三目書報

第四目印刷

第五目郵電 一三,七五

第六目電話 一,七〇

第七目交際 一〇,四〇

第八目旅費 一,二五

第九目雜支 二,〇〇

第二項補助費 一六,九〇

第一目恤貧局 四〇,〇〇

第二目商聯會 二〇,〇〇

第三目商業月報

第三項臨時費

第一目聯歡會 一二五,八七

第二目預備費

本月共支 二八九,八七

現金滾存 五七二,八五

共計 八五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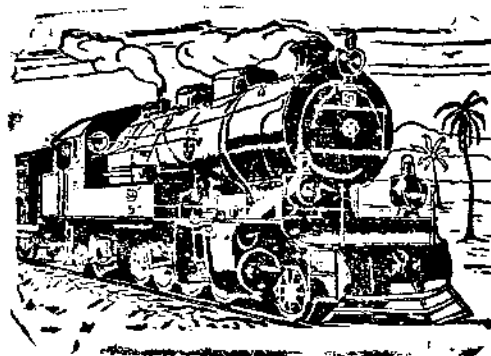
會務報告

卅三

**△日里火車公司緊要啓事**

又很準確，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莫勞堡，爾多不拉八，英佛，及古打檳榔四埠，車費極廉，時間  
 另開一新路線，由棉蘭，丁宜，先達，奇沙蘭四火車站搭車可至  
 啓者：本公司爲應各界旅行之便利起見，自本年三月十日起，特

茲將各車站開行時間列后



車站名稱	上行車開行時間	車站名稱	下行車開行時間
棉 蘭	上午七點	古打檳榔	上午七點
丁 宜	：：八點三十六分	英 佛	：：九點
仙 達	：：七點十五分	爾多不拉八	：：九點三十分
奇 沙 蘭	：：十點四十五分	莫 勞 堡	：：十一點十九分
莫 勞 堡	下午二點十五分	奇 沙 蘭	下午二點二十一分
爾多不拉八	：：三點十五分	仙 達	：：三點五十九分
英 佛	：：四點	丁 宜	：：五點二十二分
古打檳榔	：：六點	棉 蘭	：：五點三十四分

Deli Spoorweg Maatschappij

BOEAT MENAMBAH KEKOEATAN DAN MENJEHATKAN BADAN

SELAMANJA MINOEMLAH BIER HITAM TJAP:

"SE-EKOR ANDJING"

請 常 飲  
 全狗標老牌烏勿酒  
 功能強身壯體



久 已 馳 名  
 有 口 皆 碑  
 各大小商店均有出售

GUINNESS ST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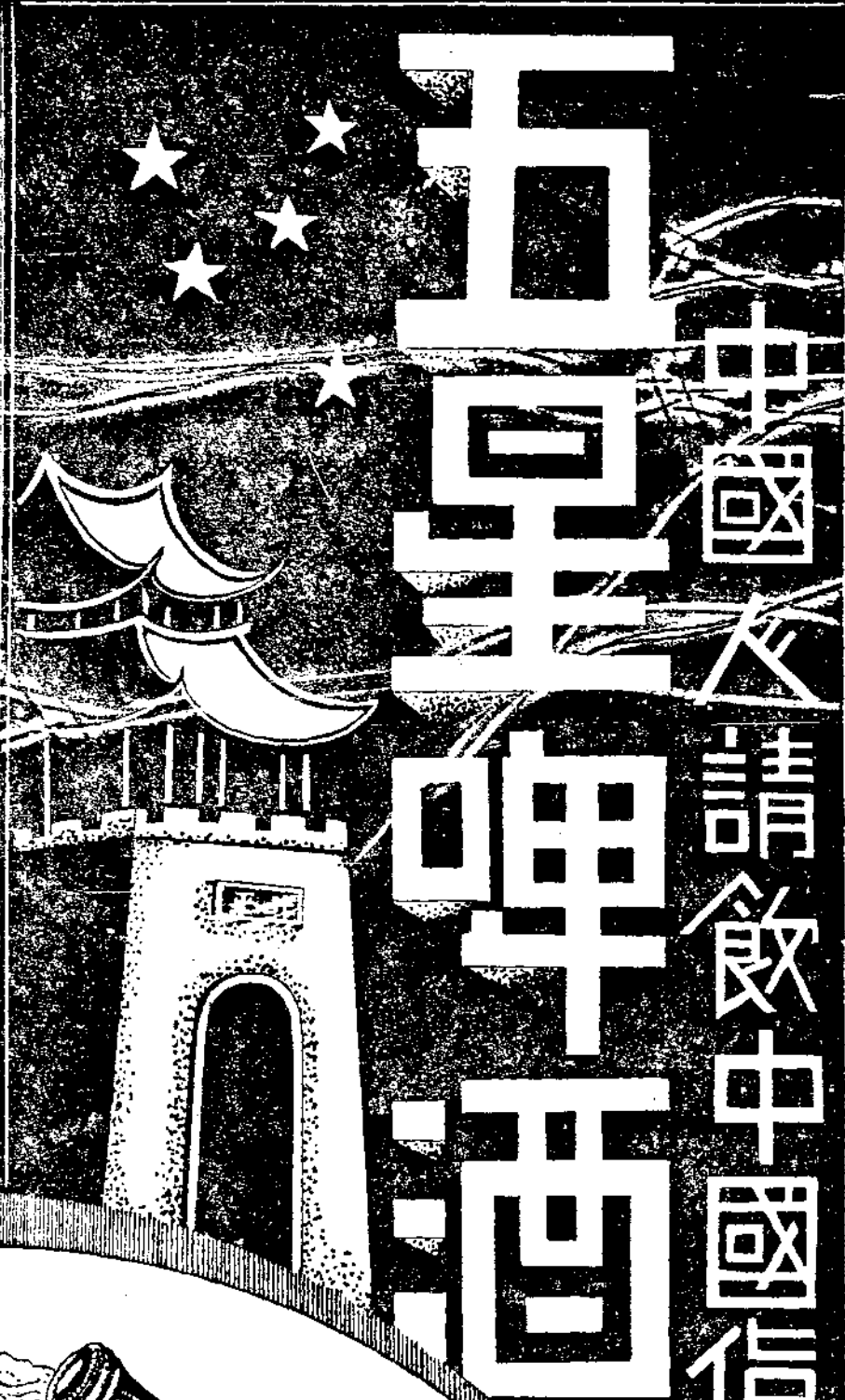
MERK JANG SOEDAH TERKENAL DIMANA2

DAN BISA DAPAT DISEGALA KEDAI

Sole Agents:- GUTHRIE & Co. Ltd.

**總代理：牙直利有限公司**

南洋總代理  
棉蘭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 五星啤酒

中國友  
請飲中國貨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吊橋頭廿四號電話四四七五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折扣廿仙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經本報所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屬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全頁	f 15. —	f 14. —	f 13. —	f 12. —
半頁	: 7.50	: 7. —	: 6.50	: 6. —
四分一頁	: 4. —	: 3.75	: 3.50	: 3.25
後頁封面	: 30. —	: 29. —	: 28. —	: 27. —
前頁封面	: 30. —	: 29. —	: 28. —	: 27. —
全頁	: 25. —	: 24. —	: 23. —	: 22. —
半頁	: 15. —	: 14.50	: 14. —	: 13.50
四分一頁	: 9. —	: 8.50	: 8. —	: 7.50

(甲) 普通廣告  
(乙) 封面廣告  
(丙) 封面後面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一期：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總經理

總編輯

總發行

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繕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書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稿件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謝詞：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峇里街十八號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 春 雨 曲

春雨連連，

紅樓窗外，

春意綿綿。

遠景如煙，

紅杏梨英釀天酒，

春雨悶人也。

芳草如茵萬事妍，

頭痛難摩詩箋，

記起了——虎標良藥。

頭痛粉善治頭痛，

服下了仰天長嘯，

壯懷激烈！

Didalam ini waktoe kesoesa-an bisa ambil  
 & OENTOENG kalau minoem &

**AMSTEL BIER**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ERAH

Sebab siapa-siapa jang kasi kem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酣醇味質酒密標球地名著飲購常請  
 廉格價忠之痛頭無決潑活神精後飲  
 飲購可均人 人 宜

！ 意 注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樽將請

理代總

**庫土齊亞里日**